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后，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都面临下行风险。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存在较大的增长和转型压力。经济下行压力难消，市场普遍预期低迷。总体消费需求端增长无力，供给端受去产能、去库存进程制约。不排除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对大数据服务全行业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利好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及行业发展环境的日趋完善，我国大数据服务行业高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但是，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一些非正常的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鄂威和冯超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75,200股份，占比38.76%，两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两人提名的董事占董事

会5席中的3席，并且鄂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冯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设立至今，鄂威、冯超一直是公司决策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员工数量和客户数量方面都将有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等手段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将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人才管理风险

技术研发水平和客户资源是大数据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优秀人才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一直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良好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无法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如技术开发人员、数据分析师等，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大数据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营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进而较大程度的影响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公司品牌信誉。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

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大量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行业内同时具有丰富产品经验与大数据挖掘技术的优秀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行业整体技术型人才流动性较高，倘若人才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八）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发展较快、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为了能够及时适应客户对产品服务内容和后台技术支持的要求，需要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应用技术。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将会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引致相关的经营风险。

（九）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6年、2015年，公司对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17%、41.55%。由于公司所处大数据服务行业的特殊性，企业级客户对合作大数据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有较大的定制化要求，公司在发展初期阶段，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在高质量保证现有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没有承载能力接受更多订单。因此，从一定程度上造成了2015年度、2016年度对大客户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较高依赖。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订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年、2015年，公司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93%、39.05%。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行业中的数据营销子行业，公司主要是通过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应用于企业客户的社会化媒体营销策略方案服务。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新浪微博的独立注册公司，新浪微博为主要的社会化媒体平台，公司主要通过新浪微博进行广告投放、

营销策略的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较高的依赖。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广告投放和营销策略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媒体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媒体资源的采购与广告投放。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媒体资源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媒体资源采购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资源采购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4,034,127.14元、32,782,892.00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和3.12。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将不断增加新客户群。同时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在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升级阶段，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加大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报告期存在亏损的风险

2016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953,636.69元、-3,705,837.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953,636.69元、-3,705,837.18元。公司2015年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况，虽然公司2016年扭亏为盈，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仍存在业绩波动及产生亏损的风险。

（十四）收入增长过快风险

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978,674.56元和65,434,756.75元，增长率为97.11%。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的大数据产品处于不断的改进中，随着

产品的完善，公司扩大了服务团队，加大了承接服务项目的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前期在快消客户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均合作多年，投入孔明科技的预算逐年增加。虽然公司依靠其数据分析处理的技术，提高了服务效率，但服务团队的扩张速度不及收入增长的速度，可能对客户满意度产生影响。

（十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小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1,428.54元、6,710,609.72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小，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成本将逐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积累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历史沿革	27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4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业务情况	60
二、公司业务流程	6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6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	11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1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8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95
十二、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20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孔明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威、冯超、高宇扬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心元中天	指	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春中天	指	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富达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中天	指	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德中天	指	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孔明中天	指	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华赢、WFOE	指	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孔明	指	孔明控股有限公司（Kongming Holdings, Limited）
开曼孔明	指	Kongming, Inc.

BVI 公司	指	Kongming Technologies, Inc.
VIE 公司	指	VIE 架构下被协议控制的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ESOP	指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员工持股计划
孔明集团	指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孔明控股有限公司、Kongming, Inc.、Kongming Technologies, Inc.
上海威超	指	上海威超广告有限公司
中天威扬	指	中天威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白菜	指	泰州市白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橙果文化	指	北京橙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水木佳和	指	青岛水木佳和旅馆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业智能
BA	指	Business analysis, 商业分析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软件即服务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 关键意见领袖
HADOOP	指	一个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 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 开发分布式程序。
SPARK	指	开源的类 Hadoop MapReduce 的通用并行框架, 是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 网络之间的互联协议
Docker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 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 然后发布到任何流行的 Linux 机器上, 也可以实现虚拟化。
HP	指	惠普, 一家计算机公司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一家计算机公司
Dell	指	戴尔, 一家计算机公司
EMC	指	易安信, 一家美国信息存储资讯科技公司
4A	指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美国广告代理协会
SAS	指	Statistical Analysis System, 全球最大的软件公司之一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439891XE

法定代表人：鄂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内10层1001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52434245

传真：010-644515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冯超

电子邮箱：chao.feng@kongming-inc.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kongming-inc.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细分行业为“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孔明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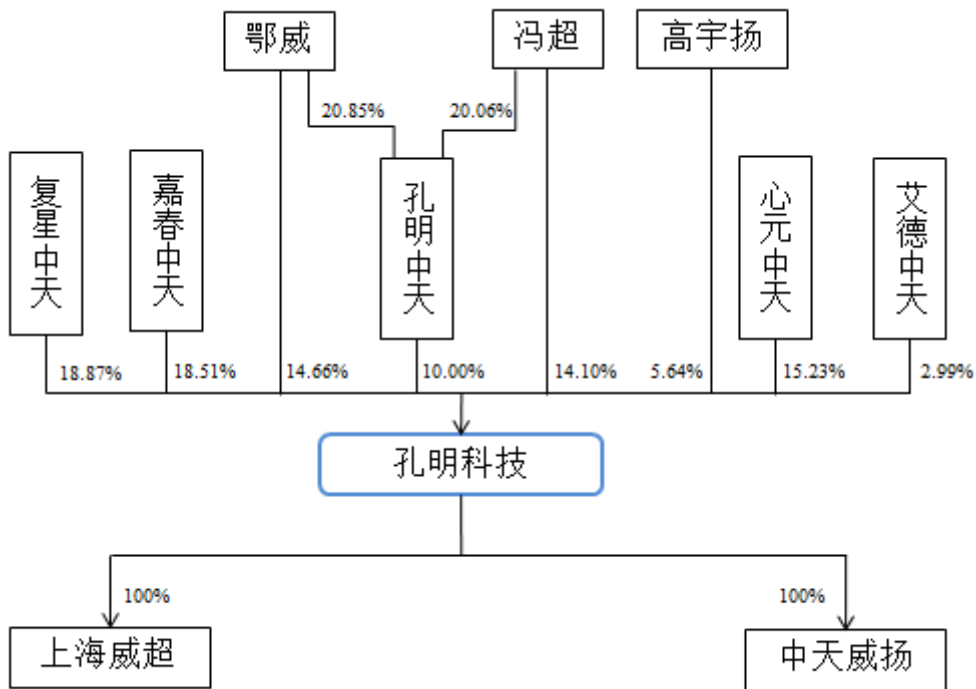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1	鄂威	293,200	293,20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冯超	282,000	282,000	
3	孔明中天	200,000	200,000	
4	复星中天	377,400	377,400	
5	嘉春中天	370,200	370,200	
6	心元中天	304,600	304,600	
7	高宇扬	112,800	112,800	
8	艾德中天	59,800	59,8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鄂威	293,200	14.66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冯超	282,000	14.10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孔明中天	200,000	10.00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	复星中天	377,400	18.87	有限合伙企业
5	嘉春中天	370,200	18.51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	心元中天	304,600	15.23	有限合伙企业
7	高宇扬	112,800	5.64	境内自然人股东
8	艾德中天	59,800	2.99	台港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事项。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 1、股东鄂威为股东孔明中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85% 的份额。
- 2、股东冯超为股东孔明中天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06% 的份额。

3、股东艾德中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储尔勇先生，储尔勇先生同时为股东孔明中天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5.45% 的份额。

4、股东鄂威与股东冯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双方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鄂威。

自报告期初至鄂威、冯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公司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系由鄂威、冯超共同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情况；

鄂威、冯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鄂威能够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8.76%，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散，且除了鄂威、冯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鄂威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鄂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鄂威、冯超。

（1）从持股比例上看，自公司设立之日，鄂威即为公司股东。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鄂威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2010 年 9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鄂威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2.60%，冯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1.00%；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天有限搭建 VIE 架构，并与 WFOE 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中天有限受开曼孔明协议控制。鄂威、冯超通过 Kongming Technologies, Inc. 和 ESOP 间接控制开曼孔明 38.76% 的股份；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第五次股权转让后，鄂威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4.66%，冯超所持公司股份

比例为 14.10%，孔明中天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孔明中天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鄂威担任普通合伙人。鄂威和冯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8.76% 股份，高于其他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复星中天与嘉春中天持股比例之和，鄂威和冯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从决策地位上看，根据公司历史工商档案，鄂威、冯超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有限公司阶段，鄂威和冯超即为公司股东。鄂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鄂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冯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鄂威、冯超共同提名秦弦担任公司董事。鄂威、冯超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 5 席中的 3 席，对公司日常经营有决定性影响。艾德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储尔勇同时持有孔明中天 45.45% 财产份额。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 鄂威和冯超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75,200 股份，占比 38.76%，且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提高决策效率，2016 年 12 月，鄂威和冯超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鄂威和冯超的一致行动方式和程序，《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在公司的经营及决策方面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当各方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时，应事先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鄂威的意见为准。”

(4) 从开曼孔明结构来看，鄂威、冯超通过 BVI 公司控制开曼孔明 34.40% 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控制开曼孔明 10% 股份，鄂威、冯超合计控制开曼孔明 44.40% 的股份；开曼孔明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鄂威、冯超均担任开曼孔明的董事。鄂威、冯超能够对开曼孔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鄂威、冯超在开曼孔明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均保持一致行动；在开曼孔明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鄂威、冯超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鄂威、冯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鄂威和冯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2016年9月	鄂威持股42.6%、冯超持股41%，合计持股83.6%（注）	鄂威（执行董事）	鄂威（总经理）
2016年9月-2017年3月	鄂威持股14.66%并通过中天孔明控制公司10%股权，冯超持股14.1%，合计控制公司38.76%股权	鄂威（执行董事）	鄂威（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鄂威持股14.66%并通过中天孔明控制公司10%股份，冯超持股14.1%，合计控制公司38.76%股份	鄂威、冯超、秦弦、沈晓、杨绍东，其中：鄂威、冯超、秦弦为鄂威、冯超提名。	鄂威（总经理）、冯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弘慧（财务负责人）

注：2014年1月17日，中天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鄂威其所持中天有限42.6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冯超。本次股权转让不是真实的股权转让，实际系由冯超代鄂威持有该等42.6%的股权。因此，2014年1月17日至2016年5月23日期间，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超	167.20	83.60	货币
高宇扬	32.80	16.4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其实际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威	85.20	42.60	货币
冯超	82.00	41.00	货币
高宇扬	32.80	16.4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鄂威、冯超已通过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自报告期初至今，鄂威、冯超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最近两年持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鄂威、冯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鄂威最近两年均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

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均形成影响和控制；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鄂威、冯超，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鄂威、冯超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鄂威、冯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后以及拆除 VIE 架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鄂威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德国IBM研发中心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Proximic Inc 区域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天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冯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慕尼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Ifo institute 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Proximic Inc 技术主管；2010年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天有限首席技术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鄂威	293,200	14.66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冯超	282,000	14.10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孔明中天	200,000	10.00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	复星中天	377,400	18.87	有限合伙企业
5	嘉春中天	370,200	18.51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	心元中天	304,600	15.23	有限合伙企业
7	高宇扬	112,800	5.64	境内自然人股东
8	艾德中天	59,800	2.99	台港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0	100.00	-

1、鄂威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冯超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高宇扬

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清华大学助理编辑，2008年至2010年任安博教育投资者关系管理，2010年至今，职业投资人，现任北京英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P858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8号院401号楼（劲松孵化器225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鄂威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17日至长期
合伙人姓名/名称	鄂威（普通合伙人），冯超、储尔勇、秦弦（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鄂威	4.169445	20.85	普通合伙人

2	冯超	4.012355	20.06	有限合伙人
3	储尔勇	9.0909	45.45	有限合伙人
4	秦弦	2.7273	13.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鄂威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弦担任公司董事，储尔勇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5、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MYM1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31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可宗嘉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7.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46 年 8 月 17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上海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774	1.00	普通合伙人
2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3626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74	100	

6、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N374Q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31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Explorer Six Limited（委派沈晓为代表）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46 年 8 月 17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Explorer Six Limited（普通合伙人），Explorer Seven Limited（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Explorer Six Limited	0.003702	0.01	普通合伙人
2	Explorer Seven Limited	37.016298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2	100.00	

7、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N26XF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31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心元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曾哲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46 年 8 月 17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众心元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达孜同心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众心元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522416	50.96	普通合伙人

2	达孜同心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37584	49.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46	100.00	-

8、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N032D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316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储尔勇
类型	台港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合伙人姓名/名称	储尔勇（普通合伙人），曾琳（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合伙协议，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储尔勇	9.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曾琳	1.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一）对于公司直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核查对象

公司现有股东共 8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5 名，分别为：心元中天、嘉春中天、复星中天、艾德中天、孔明中天。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和律师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心元中天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嘉春中天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复星中天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艾德中天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孔明中天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心元中天、嘉春中天、复星中天、艾德中天、孔明中天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对于公司间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核查对象

公司 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人，及合伙人的股东。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和律师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说明文件。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的合伙人	合伙人的股东情况
1	心元中天	众心元创	胡文秀、曾哲

		达孜同心	滑雪、胡文秀
2	嘉春中天	Explorer Six Limited	Explorer Six Limited 系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的实际控制人为 FIL Limited, FIL Limited 为一家私人公司, 其股东主要包括美国国家属信托、慈善机构等, FIL Limited 的主要业务为对离岸基金及其他私人账户进行投资管理和咨询
		Explorer Seven Limited	Explorer Seven Limited 系 Asia Ventures II LP 的全资子公司, Asia Ventures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Asia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为 FIL Limited、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Asia Partners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3	复星中天	平韬投资	平韬投资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产投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高科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国际系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656
		亚东北辰	亚东北辰系复星产投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产投系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高科系复星国际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	艾德中天	储尔勇、曾琳	-
5	孔明中天	鄂威、冯超、储尔勇、秦弦	-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Asia Ventures II LP 出具的《说明》,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eng/index.htm>) 查阅了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 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 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外商及台港澳法人股东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涉及外商及台港澳法人股东的为：孔明中天、嘉春中天、艾德中天。

嘉春中天的合伙人 Explorer Six Limited、Explorer Seven Limited 系外国企业，艾德中天、孔明中天的合伙人储尔勇系台湾公民。Explorer Six Limited、Explorer Seven Limited 对嘉春中天的出资及变更情况，储尔勇对艾德中天、孔明中天的出资及变更情况，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从事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

嘉春中天、艾德中天、孔明中天拟从事的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公司系上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再投资的内资企业，上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出资及股权变更的过程无需另行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跨行各企业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I 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中的“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320.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公司引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股东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外商及台港澳股东的出资及股权变更的过程中不需要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规范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上述外商及台港澳股东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五、公司历史沿革

孔明科技是由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8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鄂威一人出资组建，于2008年12月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即为“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16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天有限出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朝字[2008]1151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止，中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中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544524）。

中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威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二）2009年9月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中天有限股东鄂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股东鄂威以货币增资4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天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9]C2902号），报告认为，截至2009年9月2日止，中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威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009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544524）。

（三）2010年9月1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中天有限股东鄂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鄂威将其所持中天有限41.00%的股权（原出资额20.50万元人民币）以20.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冯超，将其所持中天有限16.40%的股权（原出资额8.20万元人民币）以8.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高宇扬。鄂威与冯超、高宇扬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威	21.30	42.60	货币
冯超	20.50	41.00	货币
高宇扬	8.20	16.4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0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544524）。

（四）2012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21日，中天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将中天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股东冯超以货币增资125.40万元，股东高宇扬以货币增资24.6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4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中天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2]2889号），报告认为，截至2012年12月21日止，中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超	145.90	145.90	72.95	货币
高宇扬	32.80	32.80	16.40	货币
鄂威	21.30	21.30	10.65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12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544524）。

（五）2013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4日，中天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冯超将其所持中天有限31.95%的股权（原出资额63.90万元人民币）以63.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鄂威。冯超与鄂威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威	85.20	42.60	货币
冯超	82.00	41.00	货币
高宇扬	32.80	16.4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3年10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544524）。

（六）2014年1月17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月17日，中天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鄂威其所持中天有限42.60%的股权（原出资额85.20万元人民币）以85.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冯超。鄂威与冯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超	167.20	83.60	货币
高宇扬	32.80	16.4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4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544524）。

（2）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是真实的股权转让，实际系由冯超代鄂威持有该等42.6%的股权。

（七）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中天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股东冯超将其所持中天有限42.60%的股权（原出资额85.20万元人民币）以85.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鄂威。冯超与鄂威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鄂威	85.20	42.60	货币
冯超	82.00	41.00	货币
高宇扬	32.80	16.4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6年5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439891XE）。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冯超与鄂威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八）201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中天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股东鄂威将其所持中天有限15.23%的股权（原出资额30.46万元人民币）以30.4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心元中天，将其所持中天有限12.71%的股权（原出资额25.42万元人民币）以25.4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嘉春中天；股东冯超将其所持中天有限5.80%的股权（原出资额11.60万元人民币）以11.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嘉春中天，将其所持中天有限18.87%的股权（原出资额37.74万元人民币）以37.7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复星中天，将其所持中天有限2.23%的股权（原出资额4.46万元人民币）以4.4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艾德中天；股东高宇扬将其所持中天有限0.76%的股权（原出资额1.52万元人民币）以1.5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艾德中天，将其所持中天有限10.00%的股权（原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孔明中天。鄂威与心元中天、嘉春中天，冯超与嘉春中天、复星中天及艾德中天，高宇扬与艾德中天及孔明中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威	29.32	14.66	货币
冯超	28.20	14.10	货币

孔明中天	20.00	10.00	货币
复星中天	37.74	18.87	货币
嘉春中天	37.02	18.51	货币
心元中天	30.46	15.23	货币
高宇扬	11.28	5.64	货币
艾德中天	5.98	2.99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6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439891XE）。

（九）2017年3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中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天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17）第165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44,760,347.7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42,760,347.71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年3月23日，鄂威等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天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165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760,347.71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天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20号《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5,325,603.41元。

2017年3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2200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中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3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439891XE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威	293,200	14.66	净资产
2	冯超	282,000	14.10	净资产
3	孔明中天	200,000	10.00	净资产
4	复星中天	377,400	18.87	净资产
5	嘉春中天	370,200	18.51	净资产
6	心元中天	304,600	15.23	净资产
7	高宇扬	112,800	5.64	净资产
8	艾德中天	59,800	2.99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	100.00	-

（十）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1、VIE架构搭建的背景及原因

鄂威、冯超、高宇扬于2010年合作创立中天有限的业务体系，该业务体系主要为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服务。

2011年，为满足中天有限的业务体系的融资需求，优化原有业务结构以提升管理效率，并为该业务的境外上市创造基础条件，鄂威、冯超、高宇扬决定搭建VIE架构，通过在海外搭建的VIE架构控制境内公司的业务。

2、VIE 架构搭建的过程

(1) 鄂威、冯超、高宇扬设立 BVI 公司

BVI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由鄂威、冯超、高宇扬共同出资设立，股份结构为：鄂威持股 42.6%、冯超 41%、高宇扬 16.4%。BVI 公司的董事为鄂威、冯超、高宇扬。BVI 公司的注册号为 1648478，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 10,000 股，注册地址为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11, P.O.Box,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BVI 公司设立开曼孔明

开曼孔明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原系由 BVI 公司出资设立。开曼孔明的注册号为 CF-256438，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为：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Series A 优先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Series A1 优先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Series B 优先股 18,882,834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Series B1 优先股 11,089,918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14,441,417 股股票、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开曼孔明的注册地址为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0691,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3) 开曼孔明设立香港孔明

香港孔明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系由开曼孔明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孔明的注册编号为 1610376，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1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注册地址为 Flat 2, 19/F., Henan Building, 90-92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4) 办理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鄂威、冯超、高宇扬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并分别取得个字（2011）379 号、个字（2011）378 号、个字（2011）380 号备案文件。

(5) 香港孔明设立中天华赢

中天华赢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系由香港孔明出资设立。中天华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846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505，法定代表人为鄂威，注册资本为 2,89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

(6) 中天华赢与中天有限等签订控制协议

中天华赢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与中天有限、鄂威、冯超及高宇扬之间签署的相关控制、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中天华赢与中天有限及其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协议控制及股权质押等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主体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中天华赢、中天有限	中天华赢为中天有限提供独家技术和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中天有限将净收入 100% 款项按中天华赢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其支付服务费
2	《借款合同》	中天华赢、鄂威	鄂威向中天华赢借款 42,600 元全部用于中天有限及其下属机构的运营
		中天华赢、冯超	冯超向中天华赢借款 41,000 元全部用于中天有限及其下属机构的运营
		中天华赢、高宇扬	高宇扬向中天华赢借款 16,400 元全部用于中天有限及其下属机构的运营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中天华赢、中天有限、鄂威	鄂威、冯超、高宇扬分别授予中天华赢向其购买其所持有中天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专有权
		中天华赢、中天有限、冯超	
		中天华赢、中天有限、高宇扬	
4	《股权质押协议》	中天华赢、中天有限、鄂威	为担保《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借款合同》的履行，由鄂威、冯超、高宇扬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天有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天华赢
		中天华赢、中天有限、冯超	
		中天华赢、中天有限、高宇扬	

5	《授权委托书》	鄂威	鄂威、冯超、高宇扬分别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天华赢代表其行使其在中天有限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冯超	
		高宇扬	
		中天有限	中天有限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天华赢代表其行使其在中天威扬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3、开曼孔明的股权演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开曼孔明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设立情况

2011年5月，N.D. Nominees Ltd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孔明，股票总额为1股，每股面值1美元。同日，N.D. Nominees Ltd 将1股股票转让给BVI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开曼孔明变更为BVI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普通股

2011年8月，开曼孔明新增发行69,999,999股股票，其中：53,999,999股股票由BVI公司认购、16,000,000股股票由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认购。同时，开曼孔明拆分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拆分为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票类型
1	BVI公司	54,000,000	普通股
2	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16,000,000	普通股
合计		70,000,000	-

(3) 发行 Series A 优先股

2011年10月，开曼孔明发行2,000万股Series A 优先股，每股0.0001美元，分别由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Asia Ventures II L.P.按照每股0.125美元的价格分别以50万美元、200万美元认购400万股、1,600万股；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预留10,000,000股股票。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票类型
1	BVI 公司	54,000,000	普通股
2	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16,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3	Asia Ventures II L.P.	16,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4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00,000,000	-

（4）发行 Series A1 优先股

2013 年 1 月，开曼孔明发行 1,000 万股 Series A1 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分别由 Asia Ventures II L.P.、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按照每股 0.125 美元的价格以 100 万美元、25 万美元分别认购 800 万股、2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票类型
1	BVI 公司	54,000,000	普通股
2	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16,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2,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0,000,000	普通股
4	Asia Ventures II L.P.	16,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8,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合计		110,000,000	-

（5）发行 Series B 优先股

2014 年 1 月，开曼孔明发行 18,882,834 股 Series B 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分别由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Ventures II L.P. 按照每股 0.175 美元的价格分别以 300 万美元、30 万美元认购 17,166,213 股、1,716,621 股；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增加至 14,441,417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票类型
1	BVI 公司	54,000,000	普通股
		16,000,000	
2	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4,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2,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4,441,417	普通股
4	Asia Ventures II L.P.	16,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8,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1,716,621	Series B 优先股
5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7,166,213	Series B 优先股
合计		133,324,251	-

（6）发行 Series B1 优先股

2014 年 8 月，开曼孔明发行 11,089,918 股 Series B1 优先股，每股 0.0001 美元，分别由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Ventures II L.P. 按照每股 0.198 美元的价格分别以 200 万美元、20 万美元认购 10,081,743 股、1,008,175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票类型
1	BVI 公司	54,000,000	普通股
2	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16,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2,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4,441,417	普通股
4	Asia Ventures II L.P.	16,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8,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1,716,621	Series B 优先股
		1,008,175	Series B1 优先股
5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7,166,213	Series B 优先股
		10,081,743	Series B1 优先股
合计		144,414,169	-

(7)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 BVI公司将持有开曼孔明 4,32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Adnega & Partners Ltd.。本次股份转让后, 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票类型
1	BVI 公司	49,680,000	普通股
2	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16,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2,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4,441,417	普通股
4	Asia Ventures II L.P.	16,000,000	Series A 优先股
		8,000,000	Series A1 优先股
		1,716,621	Series B 优先股
		1,008,175	Series B1 优先股
5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7,166,213	Series B 优先股
		10,081,743	Series B1 优先股
6	Adnega & Partners Ltd.	4,320,000	普通股
合计		144,414,169	-

(8)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根据开曼孔明与储尔勇、秦弦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权协议》以及开曼孔明、中天有限与储尔勇、秦弦签订的《期权计划变更协议》、开曼孔明与储尔勇、秦弦签订相关确认函等资料, 开曼孔明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授予储尔勇、秦弦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购买开曼孔明限制性股票 6,564,280 股、1,969,284 股的权利, 并于 2016 年 12 月将行权方式变更为储尔勇以 90,909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孔明中天 45.54% 的财产份额、秦弦以 27,273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孔明中天的 13.64% 的财产份额; 同时, 《限制性股票授权协议》约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转让限制等内容。2017 年 4 月, 开曼孔明与储尔勇、秦弦已出具相关确认函, 确认终止相关股票限制性约定。

4、中天华赢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天华赢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846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505，法定代表人为鄂威，注册资本为 2,89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产品；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

根据中天华赢出具的相关说明，中天华赢目前无实际从事业务。

（2）股权演变

①设立情况（2011 年 9 月）

中天华赢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原系由香港孔明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中天华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香港孔明的全资子公司。

中天华赢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永昭阳验字（2012）第 027 号《验资报告》。

中天华赢的设立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第 1495 号）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5516 号），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第一次增资（2013 年 8 月）

2013 年 3 月 12 日，中天华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4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香港孔明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华赢注册资本变更为 1,496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诚恒平外验字（201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第 2422 号）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5516 号），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二次增资（2014 年 8 月）

2014 年 5 月 12 日，中天华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496 万元增加至 2,2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香港孔明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华赢注册资本变更为 2,296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根据《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天华赢本次增资 800 万元应于提交工商变更材料前缴付 160 万元、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剩余部分。

本次增资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4]第 2490 号）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5516 号），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第三次增资（2015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天华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296 万元增加至 2,8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香港孔明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天华赢注册资本变更为 2,896 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根据《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天华赢本次增资 600 万元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剩余部分。

本次增资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第 2362 号）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5516 号），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VIE 架构拆除及股权调整

(1) VIE 架构拆除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产业限制

2016 年，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在境内，在国内上市会明显提升公司品牌，申请三板挂牌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有力的支撑，公司决定拆除 VIE 架构，在国内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数据产品，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为跨行不同企业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属于《指导目录》第 1.2 条规定的“信息技术服务”之“大数据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包括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新模式”。公司属于《指导目录》所规定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3、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不存在产业限制。

(2) 股权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关联方、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Asia Ventures II L.P.、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Adnega & Partners Ltd.（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孔明集团拆除 VIE 架构之重组框架协议》，开曼孔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平移至中天有限，先由鄂威、冯超在境内出资设立心元中天、嘉春中天、复星中天、艾德中天、孔明中天（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再由鄂威、冯超向境外投资者指定主体转让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本次重组完成后，BVI 公司、境外投资者指定主体通过持股平台持有中天有限的股份比例与其持有开曼孔明的股份比例保持一致，其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开曼孔明的 10% 股份转换为孔明中天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并约定重组方案导致公司股票未能在境外投资者认可的国内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境外投资者可以要求恢复原控制协议确定的股权结构，该约定自公司申报股票在前述证券场所挂牌后自动取消。

序号	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		公司的股份结构		
	股东	股份比例	股东	股份比例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BVI 公司	34.40%	鄂威	14.66%	-
			冯超	14.10%	-
			高宇扬	5.64%	-
2	Cherubic Venture Partners, Inc.	15.23%	心元中天	15.23%	众心元创出资 50.96%、达孜同心出资 49.04%
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0%	孔明中天	10%	鄂威出资 20.85%、冯超出资 20.06%、储尔勇出资 45.45%、秦弦出资 13.64%
4	Asia Ventures II L.P.	18.51%	嘉春中天	18.51%	Explorer Six Limited 出资 0.01%、Explorer Seven Limited 出资 99.99%，其中：Explorer Seven Limited 为 Asia Ventures II L.P.全资子公司
5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8.87%	复星中天	18.87%	平韬投资出资 1%、亚东北辰出资 99%，该等合伙人与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均为复星国际控制的企业
6	Adnega & Partners Ltd.	2.99%	艾德中天	2.99%	储尔勇出资 90%，曾琳出资 10%，储尔勇、曾琳分别持有 Adnega & Partners Ltd.90%股份、10%股份
合计		100%	-	100%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之“（十）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之“（八）2016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所述，2016 年 9 月，鄂威与心元中天、嘉春中天，冯超与嘉春中天、复星中天及艾德中天，高宇扬与艾德中天及孔明中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开曼孔明的股份结构平移至中天有限。

2017 年 3 月 7 日，鄂威、冯超将艾德中天财产份额转让予储尔勇、曾琳；2017 年 3 月 10 日，鄂威、冯超将心元中天财产份额转让予众心元创、达孜同心；2017 年 3 月 17 日，鄂威、冯超将孔明中天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予储尔勇、秦弦；

2017年3月27日，鄂威、冯超将复星中天财产份额转让予平韬投资、亚东北辰；2017年4月11日，鄂威、冯超将嘉春中天财产份额转让予 Explorer Six Limited、Explorer Seven Limited。至此，本次重组完成。BVI公司、境外投资者指定主体通过持股平台持有中天有限的股份比例与其持有开曼孔明的股份比例保持一致。

（3）控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

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天有限及其股东、BVI公司及其股东、中天华赢、开曼孔明、香港孔明以及公司创始人鄂威、冯超、高宇扬于2016年12月共同签订的《终止协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中天有限、开曼孔明及其股东共同确认：控制协议中《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借款合同》未实际履行，并同意终止控制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未授予部分股票由鄂威、冯超通过孔明中天实际享有；鄂威、冯超、高宇扬于2013年11月将持有中天有限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天华赢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截至2016年9月，中天有限全部股权质押已解除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关于股权清晰及特殊权利的核查

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终止协议》。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开曼孔明的外部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公司股东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股权的情形，公司、开曼孔明及其股东之间未签订过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股权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承诺、服务期、股权权利限制等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搭建及拆除VIE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十一）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4年1月17日，中天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鄂威其所持中天有限42.60%的股权（原出资额85.20万元人民币）以85.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冯超。鄂威与冯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冯超	167.20	83.60	货币
高宇扬	32.80	16.4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鄂威将持有公司42.6%的股权委托冯超持有，冯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不变，仍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威	85.20	42.60	货币
冯超	82.00	41.00	货币
高宇扬	32.80	16.4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6年5月12日，冯超与鄂威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冯超将持有公司42.6%的股权（出资额85.2万元）转让给鄂威，鄂威、冯超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鄂威、冯超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消除，双方自始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关于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货币资金足额到账。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毕，出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瑕疵。

2、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或外部审批程序，上述股本变化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发起人鄂威先生、冯超先生、高宇扬女士以净资产折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之条款

公司及其股东、开曼孔明及其股东在《终止协议》中一致确认，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包含股份回购、股权调整、业绩承诺、服务期等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公司的 VIE 协议已经完全终止，公司不存在相应的义务。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之条款。

5、关于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 VIE 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不涉及税收事项，已经履行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制协议已全部终止或解除，境外主体不存在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登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公司未就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威超、中天威扬、泰州白菜；1 家分公司为上海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州白菜与上海分公司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上海威超广告有限公司

（1）上海威超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威超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01717865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三号营区 E 栋六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	鄂威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44 年 6 月 24 日
股东姓名/名称	中天有限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数字媒体设计，文化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威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天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上海威超的股权演变

①2014年6月25日，上海威超设立

2014年6月1日，中天有限签署了上海威超的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威超，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就上海威超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457556），载明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753号三号营区E栋六层B室；法定代表人为鄂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至2044年6月24日；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数字媒体设计，文化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上海威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天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2017年6月，上海威超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25日，上海威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货币资金300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威超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超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2017年6月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海威超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53017178651）。

(3) 上海威超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威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38,512,933.85	21,763,49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1,755.14	-13,978,179.77
营业收入	49,099,958.50	22,443,048.99
净利润	-7,793,575.37	-10,455,556.81

(4) 上海威超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形

上海威超系公司前身中天有限于2014年6月25日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中天威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天威扬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天威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299967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171099号)
法定代表人	鄂威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股东姓名/名称	中天有限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天威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天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中天威扬的股权演变

①2010年7月1日，中天威扬设立

2010年6月13日，股东鄂威、冯超、高宇扬签署了中天威扬的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中天威扬，注册资本30万元。

2010年6月25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中天威扬的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0】第57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6月13日止，中天威扬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威扬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999671)，载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南里9号楼富王青春公寓B59；法定代表人为：鄂威；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涉及、制作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品、工艺品。

设立时，中天威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威	12.78	12.78	42.60
2	冯超	12.30	12.30	41.00
3	高宇扬	4.92	4.92	16.4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②2011年7月19日，中天威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1日，中天威扬股东会会议决定，股东鄂威将其所持公司42.60%的股权(原出资额12.78万元人民币)以12.7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中天有限，股东冯超将其所持公司41.00%的股权(原出资额12.30万元人民币)以12.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中天有限，股东高宇扬将其所持公司16.40%的股权(原

出资额 4.92 万元人民币) 以 4.9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中天有限。鄂威、冯超、高宇扬分别与中天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威扬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并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天威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天有限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③2015 年 2 月 4 日, 中天威扬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中天威扬股东会会议决定,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股东中天有限以货币增资 170 万元, 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威扬的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核准, 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载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中天威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天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中天威扬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威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756,474.64	768,18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474.64	766,189.7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715.10	-14,842.26

(4) 中天威扬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11 日, 中天威扬股东会会议决定, 股东鄂威、冯超、高宇扬将其所持中天威扬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中天有限。鄂威、冯超、高宇扬分别与中天有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朝阳分局就中天威扬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威扬成为中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中天威扬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泰州市白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泰州市白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1202000130945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公园路 41 号--天泰数码市场 B 区一楼 B957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股东姓名/名称	中天有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白菜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编号为泰地税一税通[2017]40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注销[2017]第 0323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州白菜已注销。

泰州白菜系公司前身中天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泰州白菜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注销[2017]第 0323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完成。泰州白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为 2014.7.30-2017.3.23。

（二）分公司

1、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1000620189
住所（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3 号营区 E 栋 6 层 A 室
负责人	鄂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6 日，中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设立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命鄂威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3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就上海分公司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上海分公司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分公司已注销。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鄂威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弦女士，董事，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理科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 Webpower Asia 客户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安捷达广告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天有限产品商业化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商业化负责人。

沈晓先生，董事，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波士顿咨询公司咨询师；2014年6月至今，任美国富达投资集团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绍东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芝加哥大学MBA学位。曾在德意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等任职。2013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复星昆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邱秀娟女士，监事会主席，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纺织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瀚海悦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琳女士，监事，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语言大学英语系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产品专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家卓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信息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中天有限产品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爱尚找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麦谱影随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天有限高级产品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鄂威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弘慧女士，财务总监，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任美国 Dapro 公司上海代表处财务助理；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欧尚盈特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安捷达（北京）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威超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冯超先生，首席技术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磊先生，技术总监，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新浪乐居 Java 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安邦保险 Java 架构师；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

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值（万元）	6,843.26	4,765.27
负债总值（万元）	4,684.00	4,744.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9.27	20.7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9.27	20.78
每股净资产（元）	10.80	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0	0.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9	75.20
流动比率（倍）	1.62	0.98
速动比率（倍）	1.50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12
存货周转率（次）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97.87	6,543.48
净利润（万元）	595.36	-37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36	-37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36	-37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36	-370.58
毛利率（%）	18.74	16.25
净资产收益率（%）	186.95	-17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186.95	-17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8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8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0.14	67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0	3.36

注：有限公司期间，以期末实收资本代替股本数计算每股指标。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8801584

传真：010-68801551

项目负责人：刘劭谦

项目组成员：仇浩瀚、李宇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童楠、张燕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扬、耿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修雪嵩、李芹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5859989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孔明科技致力于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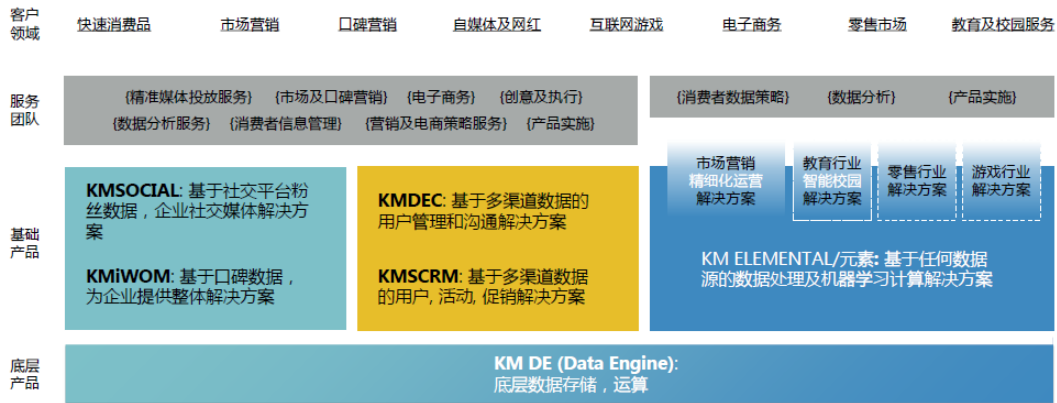
孔明科技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包含数据分析、建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完整 SAAS 产品。通过自主研发的数据产品，让企业通过数据工具的应用，最高效地完成不同目标。公司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服务包括快消、电商等多个行业超过 4 万家客户。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数据产品，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用以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的基础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三类：第三方平台数据管理产品、跨渠道数据整合及管理产品以及元素数据引擎产品。公司通过这三类基础产品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口碑营销、精准营销、电子商务、互联网游戏、零售商超和智能校园等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要参与后期解决方案的执行服务。这三类基础产品并不单独提供服务获得收入，而是作为为客户制定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其中一项或几项功能模块，与方案设计、数据挖掘与支持等一起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的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 第三方平台数据管理

第三方平台数据管理是企业客户将社交媒体, 论坛, 搜索, 门户等互联网站点上的内容、粉丝整合管理的产品, 主要包括孔明社交管理和孔明舆情监控两个产品。

(1) 孔明社交管理是孔明科技最早的第三方平台数据管理产品, 基于社交平台粉丝数据, 为企业客户提供社交媒体解决方案。通过授权的形式, 允许企业或自媒体账号通过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功能, 实现对社交媒体粉丝及内容进行管理。

孔明社交管理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①品牌账号授权及使用; ②社会化媒体整体运营及管理(微信, 微博等); ③粉丝的维护及针对粉丝的各个活动策划, 制作及执行, 以提升整体粉丝质量; ④社会化媒体品牌账号内容的定期规划及维护; ⑤通过监测到高质量 KOL, 提供 KOL 采买策略及执行。

比如,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社交管理产品服务, 可以管理企业客户的官方微博账号或者其某个品牌的官方微博账号, 对粉丝进行维护、行分类, 筛选如忠诚粉丝、路人粉、潜水粉等。公司通过数据分析、挖掘技术筛选出不同类别的粉丝, 可以定期进行活动的规划或执行强化粉丝的忠诚度, 促进该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也可以预测到某些粉丝可能会取消关注本官微, 可以定向推送一些信息或活动, 挽留粉丝。

(2) 孔明舆情监控是基于口碑数据为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第三方平台数据管理产品，提供包含关键词管理，敏感信息识别及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模块，帮助企业在微博，论坛，搜索，门户，垂直等互联网站点上收集及统一管理企业口碑数据，为企业提供口碑营销解决方案。

孔明舆情监控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品牌建立舆情监测账号及使用权限；②针对不不同渠道的口碑数据进行聚合及统计；③提供报表分析品牌口碑在各平台的舆情表现；④品牌，竞品的监测，对品牌提供社会化媒体及公关沟通策略和执行；⑤在不同社交平台为拉动口碑而进行的社会化媒体采买；⑥根据内容风向标，策划和执行拉动整体口碑讨论的内容或活动。

比如，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舆情监控服务，可以监测不同渠道对该品牌或产品的舆情表现，对竞品进行监测，提供对比报表，分析该品牌市场接受情况、用户评价等。公司可以监测到目标用户的喜好以及对产品选择的倾向，品牌内容的风向标，可以有针对性的进行解决方案的策划和执行。

(2) 跨渠道数据整合及管理

跨渠道数据整合及管理是指通过消费者信息整合，人群画像，企业跨部门协作及精准沟通等达到企业的最优目标，主要包括孔明社会化客户管理中心和孔明消费者沟通中心。

(1) 孔明社会化客户管理中心可以帮助企业将散落在各个渠道的不同数据进行整合，匹配及管理，企业可以在社会化客户管理中心平台上将整合的客户信息进行重新分组，自定义沟通及推广排期，并监测沟通效果。

孔明社会化客户管理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品牌账号授权及使用；②社会化媒体账号下内容编辑，管理理及追踪；③跨渠道消费者数据打通及整合，针对整合后不同分组用户定制不同推送内容及活动，聚合微信，邮箱及短信推送；④消费者跨渠道数据统计及活动监测（优惠券领用，试用发放等）；⑤针对不不同渠道的内容，活动文案，设计策划及执行。

比如，以整合该公司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客户管理中心服务，可以整合该企业或品牌在不同渠道（包括微博、微信、淘宝等）的散落的数据和消费者信息，对

不同的用户进行分组、贴标签，定制不同的推送内容和活动，帮助客户整合、管理其在不同渠道的散落数据和用户信息。

(2) 孔明消费者沟通中心可以提供实时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信息的接入，允许企业跨部门对消费者进行管理。孔明消费者沟通中心提供完善的权限及用户级别系统，让客服，互动营销，线下活动，电子商务售后等不同团队可在一个平台中对消费者沟通进行统一管理，大大提高了整合的效率。

孔明消费者沟通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①为品牌提供与消费者直接互动的跨部门账号授权使用；②针对不同品牌部门(例：互动营销，售后，品牌部，客服，公关部，营销公司等)提供整体与消费者沟通的协作策略；③通过快速了解消费者与品牌不同渠道、不同部门的互动，指定针对性沟通内容；④常规消费者与品牌在不同渠道沟通报表，社会化媒体对销售转化贡献报表等。

(3) 元素数据引擎

元素数据引擎是深度数据挖掘及机器学习产品，是一款基于云计算的可视化数据挖掘工具及配套组件，基于任何数据源，提供数据处理及机器学习计算解决方案。元素数据引擎基于 HADOOP 分布式存储和 SPARK 的分布式计算底层，无需编程，快速建模，集成大数据机器学习算法，提供高效的深度挖掘数据洞察。元素数据引擎是将大数据的存储、计算、建模、验证进行集成，功能模块化的数据产品。

元素数据引擎产品通过 40+数据模块，20+算法模块，100+集成方案，将数据处理功能模块化，结合业务流自有集成场景化，数据处理及运算过程可视化，生成 BI（商业智能）报表。

元素数据引擎产品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品牌数据挖掘账号及协作权限设立，云计算硬件部署支持；（2）数据挖掘产品的培训及使用过程中客服支持；（3）根据不同品牌或企业的数据源，数据形态，数据策略制定；（4）数据挖掘模型使用的规划，以及根据需求完成模型搭建支持；（5）定制品牌/企业的动态在线报表。



- 数据处理**可视化、模块化**，让业务和数据人员使用更高效
- 结合实际业务场景自由集成模块，让数据处理流程更加**场景化**



公司可以授权企业客户一个品牌数据挖掘账号，客户将消费者数据导入，客户可以自由选择数据处理模块（比如，数据类型转换、缺失值处理、行列交叉统计、数据关联匹配、数据拆分等），选择算法模块（比如，逻辑回归、生存分析回归等），通过拖拽这些模块，结合业务流，自由集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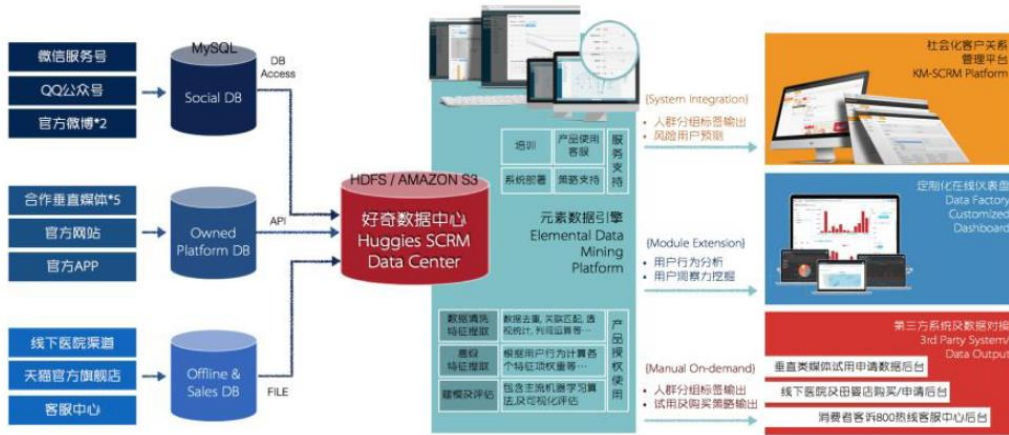
2、典型案例分析

客户：好奇品牌（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需求：打通多数据源、用户人群标签化，提供精准解决方案

公司解决方案：（1）多渠道数据挖掘：微信、天猫、母婴类垂直网站、APP，线下医院渠道等；（2）多维度策略制定：用户行为、宝宝大小、用户生命周期；（3）精准方案设计：基于不同洞察及分组结论定制运营活动、营销内容、投放策略；（4）高效方案执行：日新增数据量达百兆，月均定制化运营活动 10 次以上。

结果分析：整体社会化管理中心新客招募年增长 108%，孕早期用户成功引导电商转化 400 万客户。



3、公司数据取得与存储的情况

(1) 数据获取的情况

公司分析使用的数据分为两种：

1) 客户自有数据。

经过客户授权后，数据通过 api，文件，或者数据库对接等方式接入。这类数据没有支付的成本。数据量取决于客户所有数据量的大小，从万条到千万条不等。

2) 开放数据。

①公开可以自由获取的数据。

例如：新闻网站、论坛等。获取的方式是，通过爬虫抓取。除了运行爬虫的服务器和带宽产生的费用，无需支付其他成本。目前取得的数据量在数千万条。

②开放平台免费开放的数据。

例如：微博开放平台数据、微信公众平台数据。经过开放平台审核和客户授权后，通过 API 获取数据。除了运行 API 对接程序的服务器和带宽产生的费用，无需支付其他成本。目前取得的数据量在数十亿条。

③微博开放平台的付费数据。

支付成本是根据和微博开放平台签署的数据购买合同确定的。具体金额根据一次性购买的数量不同价格不同。公司与微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商业数据服务套餐类型如下。

套餐	数据条数	使用期限	套餐使用费	套餐外使用费
A	2000 万条	1 年	6 万元	2.5 元/千条
B	1 亿条	1 年	25 万元	1.6 元/千条
C	5 亿条	1 年	80 万元	0.6 元/千条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使用的是 B 套餐，即以 25 万元的价格在一年内购买最多 1 亿条数据；公司 2016 年使用的是 A 套餐，即以 6 万元的价格在一年内购买最多 2000 万条数据。

(2) 数据保密措施：

1) 开发、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分离。生产环境数据存储的服务器以及云计算资源只有技术总监以及 CTO 拥有权限。其他人员如果有必须要访问服务器以及存储系统，必须书面或者 email 申请，技术总监或者 CTO 批准后，有技术总监设立临时账号并配置好对应的权限。使用完毕后，立即删除临时账号。并且审查访问日志，确保无数据泄露风险。

2) 能够访问重要数据的产品有严格的用户权限功能，保证只有权限的人才能通过产品访问到数据。

3) 针对敏感数据（姓名、联系方式、密码等）使用加密函数通过 AES 算法进行加解密。加密 key 单独存储。只有相应的技术总监和 CTO 有查看权限。线上环境需要技术总监进行配置。

(3) 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

公司数据存储方式包括数据库存储和分布式文件储存。

数据库存储包括 MySQL（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和 MongoDB（基于文档的存储的数据库）。

分布式文件储存包括 HDFS（运行在通用硬件上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和 S3（亚马逊云存储服务）。

(4) 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

1) 机房安全

公司选用的机房或者云计算提供商需要提供完备的供配电、不间断电源、空调、消防、安保措施

2) 网络安全

公司自有服务器的托管机房是经过仔细筛选研究后选择的 IDC 供应商。供应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能够提供完备的网络安全防护。公司选用的云计算资源是国内最好的云计算提供商, 亚马逊云计算和阿里云。服务供应商在网络安全方面能够提供完备的解决方案。

3) 系统安全

运维人员及时安装系统补丁。关闭不必要的网络服务。定期排查系统日志, 排查风险。

4) 数据丢失防范措施

数据库有热备和每天的备份方案。HDFS 通过配置, 保证至少 3 倍的冗余存储。重点数据进行定期的异地备份。

(5) 公司处理数据以及进行数据清洗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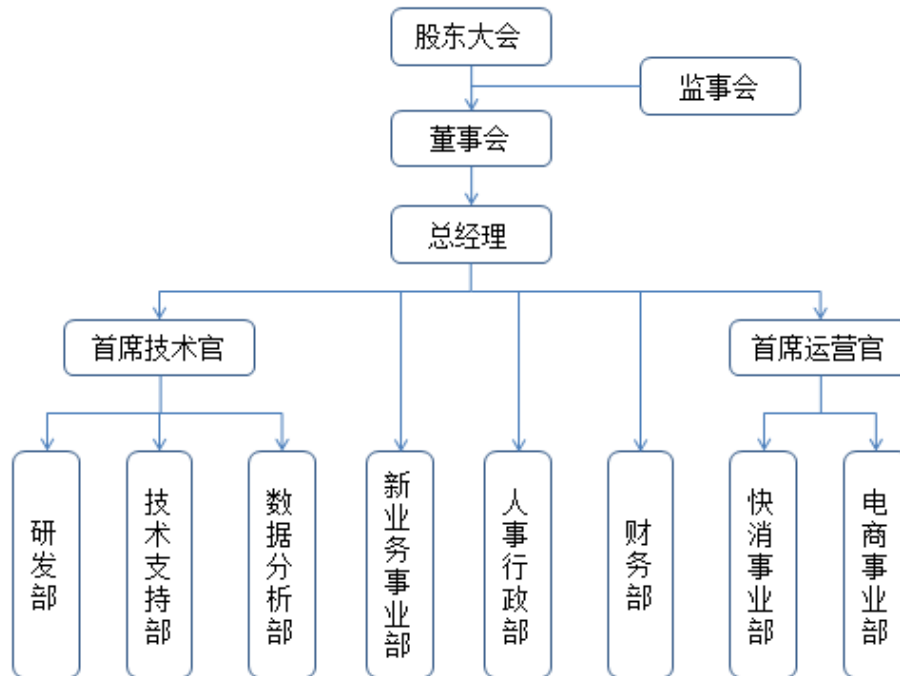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开发了可视化的大数据处理、分析、挖掘工具。工具提供了常用的数据处理、清洗的模块和算法。公司的数据分析师或者客户自主使用工具来处理 and 清洗数据。

(6) 数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目前, 公司不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 公司保密措施完备、有效, 公司获取数据合法合规。

二、公司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部	负责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研发
	新技术应用开发及部署实施
	负责建立本部门制度、流程，制定部门工作计划进度控制
	负责软件研发管理，客户沟通、技术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开发计划的编制并实施
	开发任务、质量和进度控制
技术支持部	支持客户周边技术产品开发
	网络管理
	IT 设备采购、维修、管理
	机房、服务器及 UPS 管理、维护
数据分析部	使用自助研发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深入定制数据分析服务
	负责市场调查、全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过程的策划规范编制
	负责对数据处理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控制,使数据分析过程处于全程受控状态
	负责数据营销服务项目数据汇总报告

新业务事业部	支持零售、教育、游戏等行业的客户销售和服务
	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售前和商务推进工作
	负责掌握数据营销市场动态,及时进行应对准备策略
	负责数据营销服务客户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
	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
快消事业部	支持快消行业的客户销售和服务
	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售前和商务推进工作
电商事业部	支持电商行业的客户销售和服务
	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售前和商务推进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人员的招聘、背景调查、入离职手续办理
	公司入职、在职培训实施
	后勤类相关方管理
	物理环境和办公设施管理
财务部	应收应付出纳管理
	税务、账目管理、财务报表管理
	财务情况监管

从股权状况上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孔明科技100%控股上海威超，孔明科技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财务、人事）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上看，孔明科技为上海威超的唯一股东，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孔明科技持有子公司2/3以上份额，可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孔明科技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在制度层面保证孔明科技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孔明科技持有所有子公司2/3以上份额，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

综上，孔明科技可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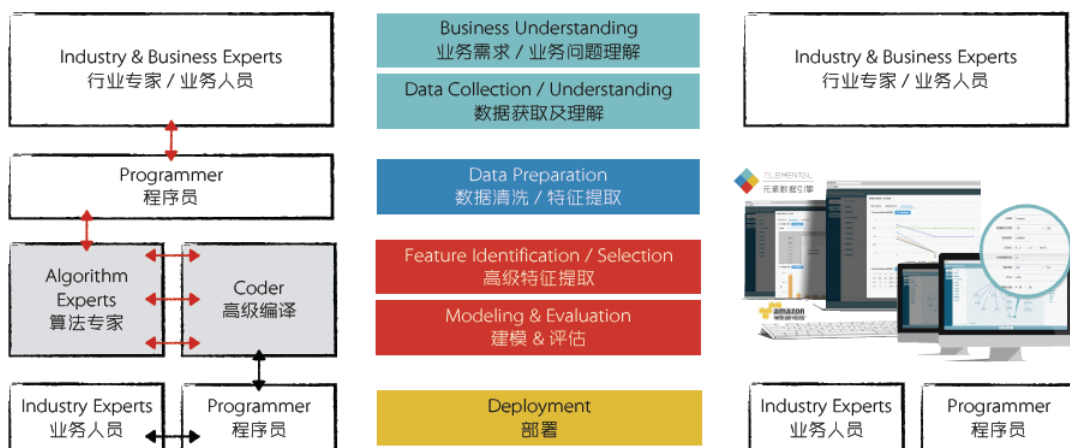
1、客户开发阶段

（1）潜在客户的挖掘：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优势，通过市场调查与跟踪、积极参加行业内展会等活动，进行潜在客户的开发和挖掘；

（2）参加客户的招标：公司积极参加客户公司的招标活动，在竞争中胜出，获取客户；

（3）现有客户的深耕：公司深耕现有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同时，深度挖掘其他需求，积极承接其他业务机会。

2、数据分析和挖掘阶段



（1）理解业务需求

由公司业务人员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深入详细的了解企业具体需求，结合行业专家一起分析、理解该项业务的需求；

（2）数据的获取及理解

数据的获取主要有三种渠道：1、公开的数据；2、客户自有的数据；3、公司数据合作伙伴的数据；

（3）数据清洗、特征提取

由公司技术部门人员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特征提取，包括身份特征、活跃度特征等；

（4）高级特征提取

由公司算法专家和高级编译对业务问题的解决所需的数据的高级特征进行提取；

(5) 建模、评估

由公司算法专家和高级编译对已有的数据，对应其特征进行建模，评估，形成定制化数据统计BI报表等；

(6) 部署

公司业务人员根据数据模型评估出的定制化数据统计BI报表等内容，形成精细化营销策略等方案建议。

3、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公司数据分析和挖掘出的结果，由商务部门制定针对客户的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 公司将解决方案交付客户审核，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4、执行阶段

(1) 根据客户需求和方案设计，采购广告投放和媒体资源，以及其他所需项目用品；

(2) 根据客户需求和方案设计，管理并执行整个活动或方案；

(3) 项目执行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媒体资源和广告投放的证明；

(4) 客户对整体方案和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5、售后及结算阶段：

(1) 客户对项目验收完成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 公司商务部门继续维护客户关系，定期收集客户需求，挖掘客户需求后跟踪提供后续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到的技术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支持分布式存储和运算的大数据挖掘平台；二、支持可视化无代码的方式进行数据挖掘和运行机器学习 and 人工智能算法。具体环节体现如下：

1. 部署环境

- (1) 支持大陆/海外本地服务器部署；
- (2) 支持私有云部署。

2. 数据接入

- (1) 支持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SQL, MongoDB, Hbase 等；
- (2) 支持文件类型数据对接，远程读取及可配置 ftp/sftp 的文件数据及更新方式。

3. 管理灵活性

- (1) 可根据计算节点的数量及资源，进行计算资源调度；
- (2) 要有用户协同权限，跨账号可协同管理任务；
- (3) 支持数据输出自定义 API，或通过模块远程写入数据到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或 FTP/SFTP 中；
- (4) 提供计算逻辑或数据处理任务的自定义模块，供数据分析团队自主创建数据挖掘模型；
- (5) 提供数据挖掘的自动化流程：如计算任务自动运行等。

4. DGS 系统架构

- (1) 运用最前沿的大数据计算及存储的分布式底层框架；
- (2) 配备根据不同计算需求的任务调度机制。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拥有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亦无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利人
1	孔明微博微信跨平台一站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70947号	2015SR283861	2015年12月26日	中天有限
2	孔明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64180号	2015SR277094	2015年12月24日	中天有限
3	孔明社交媒体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164000号	2015SR276914	2015年12月24日	中天有限
4	孔明网站流量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63677号	2015SR276591	2015年12月24日	中天有限
5	孔明舆情监控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63521号	2015SR276435	2015年12月24日	中天有限
6	孔明数据挖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63517号	2015SR276431	2015年12月24日	中天有限
7	孔明微博内容运营客户管理和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61914号	2015SR274828	2015年12月23日	中天有限
8	孔明数据智能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61484号	2015SR274398	2015年12月23日	中天有限
9	孔明资源共享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60881号	2015SR273795	2015年12月23日	中天有限
10	孔明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60767号	2015SR273681	2015年12月23日	中天有限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域名到期日期
1	www.kmers.cn	上海威超	2018.11.04
2	www.kmtongji.com	中天有限	2018.02.25

3	www.kmtongji.com.cn	中天有限	2018.03.05
4	www.kmtongji.cn	中天有限	2018.03.05
5	www.cookie4you.com	中天有限	2018.03.12
6	www.kmsocial.cn	中天威扬	2018.04.13
7	www.kmsocial.com.cn	中天威扬	2018.04.13
8	kongming-inc.com	中天威扬	2018.06.07
9	www.kmapp.cn	中天威扬	2018.10.14
10	www.kmapp.com.cn	中天威扬	2018.10.14
11	www.kmapp.net	中天威扬	2018.10.14

4、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三)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1,468,525.72	586,665.49	39.95
合计		1,468,525.72	586,665.49	39.9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四) 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房屋的产权完整，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机构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人民币元/月）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15层(1502-B)	275.00	2015.9.15至2017.12.14	48,514.50

中远通达 (北京)商 务中心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 室 (华腾北塘集中办公 区 171099)	10.00	2016.7.10 至 2017.7.9	5000 元/年
上海嘉春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6 层	825.2	2014.1.8 至 2018.3.31	2014.1.8-2014.3.31 期间免租金 2014.4.1-2016.3.31 为 120,479.20 2016.4.1-2017.3.31 为 126,503.16 2017.4.1-2018.3.31 为 132,778.12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E 栋 3 层	825.2	2017.4.15 至 2019.4.14	2017.4.15-2018.4.14 为 132,778.12 2018.4.15-2019.4.14 为 139,304.08

(五) 公司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工作种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1.60%
客户服务人员	88	47.06%
创意、设计人员	59	31.55%
研发人员	27	14.44%
财务人员	6	3.21%
人事行政人员	4	2.14%
合计	18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6.95%
本科	131	70.05%
专科	41	21.93%
其他	2	1.07%

合计	187	100.00%
----	-----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21岁-25岁	61	32.62%
26岁-30岁	75	40.11%
31岁-35岁	37	19.79%
36岁以上	14	7.49%
合计	187	100.00%

2、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7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59名，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58名，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超在册员工128名，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数为115名，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13名，其中：11人为外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人系上海威超于2016年12月新招录人员；上海威超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15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13名，其中：11人为外籍人员，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2人系上海威超于2016年12月新招录人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威扬暂未聘用员工任职。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

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孔明科技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978,674.56	100%	65,434,756.75	100%
合计	128,978,674.56	100%	65,434,756.75	100%

1、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服务收入	128,978,674.56	100%	65,434,756.75	100%
合计	128,978,674.56	100%	65,434,756.75	100%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978,674.56元和65,434,756.75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63,543,917.81元，增长比例为97.1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上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长63,543,917.81元，增长率为97.11%，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14年取得融资后，2014-2015年主要投入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善，公司数据系统、数据挖掘技术以及机器学习等尚在开发过程中。由于技术和

产品尚不完善，公司的并未大规模的进行业务承揽，而是选择性的承接现行产品能够较好提供数据服务的订单，以建立市场口碑。

(2) 2016 年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已较为完善，公司扩大了服务团队，主动拓展市场，承接业务。同时，由于在五百强快消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老客户复购以及老客户推荐新客户的情况较多，导致了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上升，带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3) 由于对客户的前期服务得到认可，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客户更多的将市场营销预算拨予公司，体现在除了前段的数据分析与挖掘，以及方案设计外，委托公司进行外部推广、媒体资源采购的体量也有明显增加。外部推广的毛利不高但大幅增加了公司收入。

2、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4,588,530.57	81.09%	44,601,945.30	68.16%
华北地区	14,060,858.43	10.90%	9,114,244.65	13.93%
华南地区	10,329,285.56	8.01%	11,718,566.80	17.91%
合计	128,978,674.56	100.00%	65,434,75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快消行业的境内外知名公司，其总部或销售总部多在上海及周边，因而公司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是采购广告投放、媒体资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供应情况良好。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863,100.34	47.93%
2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4,490.43	4.91%
3	上海叁度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844,900.52	4.42%
4	北京华义众信广告有限公司	2,320,350.10	3.60%
5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32,849.05	3.31%
合计		41,325,690.44	64.18%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25,552.63	39.05%
2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3,250.94	12.67%
3	长沙市开福区火狐文化传媒工作室	1,148,737.86	3.86%
4	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	1,375,503.10	4.62%
5	上海群优派广告有限公司	935,630.16	3.14%
合计		18,858,674.69	63.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4.18%和63.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孔明科技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行业企业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62,133,121.75	48.17%
2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24,464,593.41	18.97%

3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3,573,595.03	10.52%
4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97,058.69	5.50%
5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4,975,809.22	3.86%
合 计		112,244,178.10	87.02%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7,186,541.25	41.55%
2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8,860,972.27	13.54%
3	爽乐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482,264.15	12.96%
4	泰州灵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5,409.43	7.11%
5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662,642.21	4.07%
合 计		51,847,829.31	79.2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2%和79.2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14,078,381 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主服务协议	4,582,048.22 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合同（间接物料&服务）	3,571,400 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主服务协议	1,802,00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乐事逗乐薯市场营销活动管理服务合同	4,314,300 元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6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5,560,515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主服务协议	1,967,094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协议	1,234,407.85 元	2015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9	爽乐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关传播项目合同	2,744,650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泰州灵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创作/设计/服务合同	2,5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8,307,141.4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及推广服务合同	框架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微信公众平台广告投放合同	框架合同	2016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叁度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微博 KOL 推广服务合同	545,678 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华义众信广告有限公司	《士力架高考 KOL 传播》营销服务项目合同	1,723,633 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8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北京讯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	微博营销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	天下秀自媒体平台推广服务合同	框架合同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群优派广告有限公司	Quotation(好奇 APP CMS 和推送管理平台)	169,875.60 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0	长沙市开福区火狐文化传媒工作室	《报告教练》节目后期制作合同	1,883,200 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注：

1、北京迅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更名为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理财合同、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对广告投放和媒体资源的采购，由公司的媒体采购小组负责；第二类是信息设备、办公用品等的采购，由人事行政部门负责。

对于广告投放和媒体资源的采购，一般会在客户最终确定的方案中确定，由公司根据方案的需要对特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的选择基于公司提供的方案的营销效果的需要，公司会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最终选择一家作为供应商。

对于信息设备、办公用品的采购，公司根据业务及人员需要编制采购计划，进行统一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对比产品质量，最终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上述采购内容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强化孔明科技的品牌，提高服务质量，深耕现有客户；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行业内的展会和活动，对潜在客户的开发和挖掘。

公司通过不断的提高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完善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悉心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中不少是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这些行业龙头企业的标杆作用，不仅为公司开拓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奠定了市场基础，而且在行业优质客户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也有机会始终把握先进的行业理念与实践经验，从而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为两种形式：商务谈判和招投标。

商务谈判是指不同的经济实体各方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满足对方的需要，通过沟通、协商、妥协、合作、策略等各种方式，把可能的商机确定下来的活动过程。

招标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为邀请招标，由招标人根据供应商、承包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少于3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标的来源均为招标人主动邀请公司进行投标。

（三）服务模式

公司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以及相应方案或活动的执行收取服务费用而获得盈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形成解决方案，与客户沟通确定方案后，根据解决方案采购相应的媒体资源和广告投放，进行后期的活动管理和执行，并按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将成果交付给客户。客户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中《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中《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细分行业为“17101112 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

公司主要是通过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应用于企业客户的社会化媒体营销策略方案服务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大数据服务产业中的数据营销子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确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法规；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推动行业的现代化发展和技术进步。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在该行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部门	政策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2号）	2013.01.30	国务院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2013.08.08	国务院	着重强调为整个计算机应用服务产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培育骨干企业。
3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2015.08.31	国务院	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5—10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4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2000.10.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规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5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2000.10.16	信息产业部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部门	政策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2006.02.06	国务院	明确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明确以应用需求为导向，重视和加强集成创新，开发支撑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技术和关键产品。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新和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7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2009.03.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了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10.10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要求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80号）	2010.10.18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和科学布局，推进云计算中心（平台）建设和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47号）	2011.12.30	国务院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着力培养龙头企业，鼓励中小软件企业特色化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软件业年均增速在22%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提高到20%以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6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强调“推动跨越发展”。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4.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
13	《国家规划布局	2012.08.09	国家发	确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部门	政策
	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
14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012.04.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
15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2012.06.28	国务院	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安全。
16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	2015.01.06	国务院	加快发展云计算，打造信息产业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成长，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促进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17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2016.05.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通知明确重点软件领域有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业控制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服务；云计算：大型公有云IaaS、PaaS服务等。
18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016.0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公司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的现有业务需要具备的资质，目前的交易方式、业务模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行业发展状况

大数据服务主要是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包括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新模式。

孔明科技主要是通过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应用于企业客户的社会化媒体营销策略方案中，属于大数据服务产业中的数据营销子行业。

(1) 大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概况

大数据是一个伴随社会信息化而诞生，以海量数据（主要特征包括数量大、种类多、处理速度要求快、以前没有或无法获取且现在正不断生成）积累为基础，囊括无数条“数据产生-数据处理-数据提取-数据消费-新数据产生”的环状链，以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决策有效性、推进智慧和知识演进为目标，可广泛作用于几乎所有实体的跨界生态系统和发展趋势。

随着数据存储和传输成本的下降助推了数据量的增长，新的数据源和数据采集技术的出现大大增加了数据的类型，数据间复杂的相互联系使大数据的处理变得异常困难。根据 IDC 的测算，全球信息总量每两年左右就增长一倍，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有 1.8ZB，到 2020 年，全球所管理的数据将达到 35ZB。从趋势而言：“大数据”是继云计算、物联网之后 IT 产业又一次颠覆性的技术变革。大数据已经渗透到每一个行业和业务职能领域，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车联网、手机、平板电脑、PC 以及遍布地球各个角落的各种各样的传感器，无一不是大数据来源或者承载的方式。大数据将对国家治理模式、对企业的决策、组织和业务流程、对个人生活方式等产生巨大的影响。

基础技术在不断发展，而电子商务、移动应用、社交网络等日益活跃，导致大量的像影像资料、办公文档、扫描文件、Web 页面、电子邮件、微博、即时通信以及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迎面而来，企事业应接不暇。大数据已成为全社会

都关注的大问题，许多企事业单位现在已迫切需要处理和研究大数据，如搜索网站、电商网站、社交网站、电信部门、金融部门、电力部门等，而我们也急需从各种各样类型的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的信息。

对于一些缺乏专门的数据专家的公司来说，如何处理这些大数据(BigData)已经成为一个普遍性的难题。因此，可预料到以下两个趋势：

①数据分析需求旺盛

大数据时代数据分析是数据周期中最有“含金量”的环节，各行业用户对数据分析功能的需求更加旺盛，同时对数据分析的广度和速度都有更高要求，促使IT厂商加快了对于数据分析技术的研发创新。一方面，大数据分析不再局限于结构化的历史数据，而更倾向于分析来自社交网络、各种传感器采集的非结构化数据；另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大数据解决方案厂商加大了对数据的快速、实时分析、智能决策技术的研发投入。

②数据处理外包服务将兴起

数据处理是应用的薄弱环节，数据外包服务将兴起，数据外包将是继软件外包之后的另一大产业。从历史上来看，我国的软件外包产业始于20世纪八十年代，直到现在方兴未艾，软件外包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软件公司降低成本的一种重要的手段。数据外包作为一个新兴的大数据服务产业，即为企业和科研客户提供海量数据处理的外包服务，帮助客户高效、快捷、“无痛苦”地完成重复性、海量数据作业任务，并最终交付精准无误的数据成果。使用户最小成本、最大利益获得处理后的数据资产，从而可以将更多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到生产和科研活动中。

其次，各个行业或领域产生的大数据之间有非常强的关联性，因此，大数据的另一个挑战是对数据的整合和共享，数据不共享不流通发挥不出大数据的大价值。当前数据跨领域跨行业的拉通和共享存在大量壁垒，而只有跨领域的数据分析才更有可能形成真正的知识和智能从而产生更大的价值。同时，大数据本身具有非常强的资产属性，大数据时代，数据就是金钱。因此，基于各类大数据的共享与交易也将得到蓬勃的发展。

（2）数据营销子行业发展概况

数据营销是指在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处理技术的高速发展背景下，依托对海量数据信息采集、整理、分析和应用后，制定出相比传统方式，更加精准、高效的一种新兴市场营销推广手段。数据营销通过收集和积累消费者大量的信息，经过处理后预测消费者有多大可能去购买某种产品，以及利用这些信息给产品以精准定位，有针对性地制作营销信息达到说服消费者去购买产品的目的；通过数据库的建立和分析，产品生产公司的各部门将会对潜在顾客的资料有详细全面的了解，可以给予顾客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支持和营销设计，使“一对一的顾客关系管理”成为可能。

据美国资料显示，欧美市场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数据营销在企业中越来越被广泛应用，企业新增长的 47% 都来源于数据营销；相对而言中国，能够熟练运用大数据分析导向而进行电话营销、传真营销、短信营销以及互联网营销企业并不是很多，但随着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开始尝试数据营销并逐渐建立起与垂直行业相适应的数据营销体系；我国大数据市场整体已经经历了探索期、市场启动期，现在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期，数据为导向的新商业模式、新数据应用、新服务不断出现，仍等待市场考验，与此同时，不同的大数据产品与服务逐渐显现细分市场化的特征。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数据营销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可供分析的数据资源，数据营销行业是通过对大量的低价值、无关联性的数据资源，进行清洗、加工、分析和整合，从而可以形成更好的精准营销解决方案。因此，行业的上游，随着各个行业企业原始数据量的逐渐积累和散落在互联网上的行业数据的不断增多，以及数据采集与挖掘技术的不断提升，都将进一步促进数据营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研究报告测算全球信息总量正在以每年增长一倍的速度发展，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约有 1.8ZB，到 2020 年，全球所管理的数据将达到 35ZB 量级，这将为数据营销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设有市场营销部门的大中型企业，大数据时代的大中型企业急需数据营销服务来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销售量、提升服务质量及

客户满意度。数据营销行业与其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尽管目前中国经济存在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和国际金融环境低落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发展潜力依旧巨大，加之互联网普及率的日益提升及可供分析挖掘的数据量的不断增长，在激烈的竞争态势下大中型企业对业绩增长的压力日趋增大，从而对精准数据营销的需求将持续扩张，为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大数据服务产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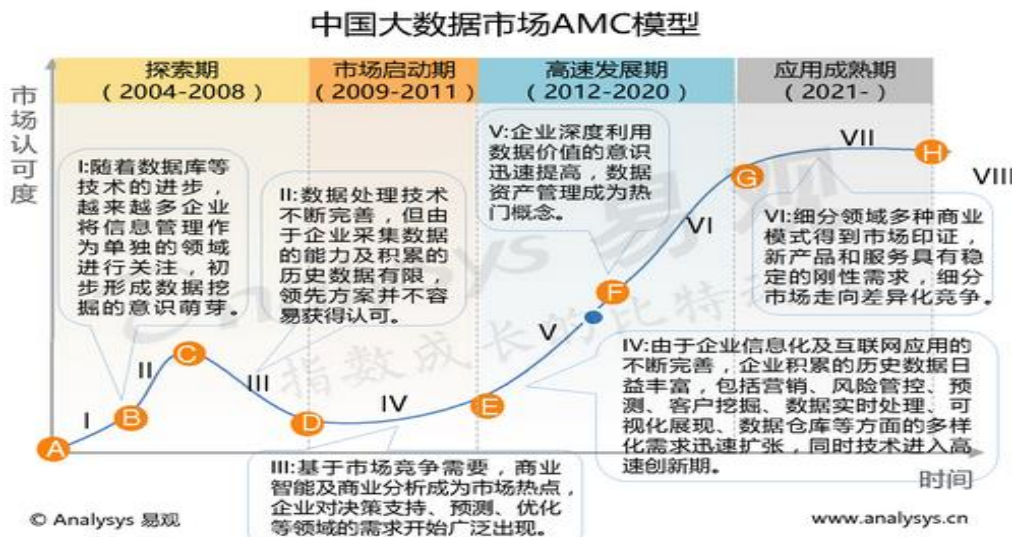
美国 IDC 公司预测，全球大数据技术和服 务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172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86 亿美元，CAGR 达到 23.1%。



(数据来源: Wikib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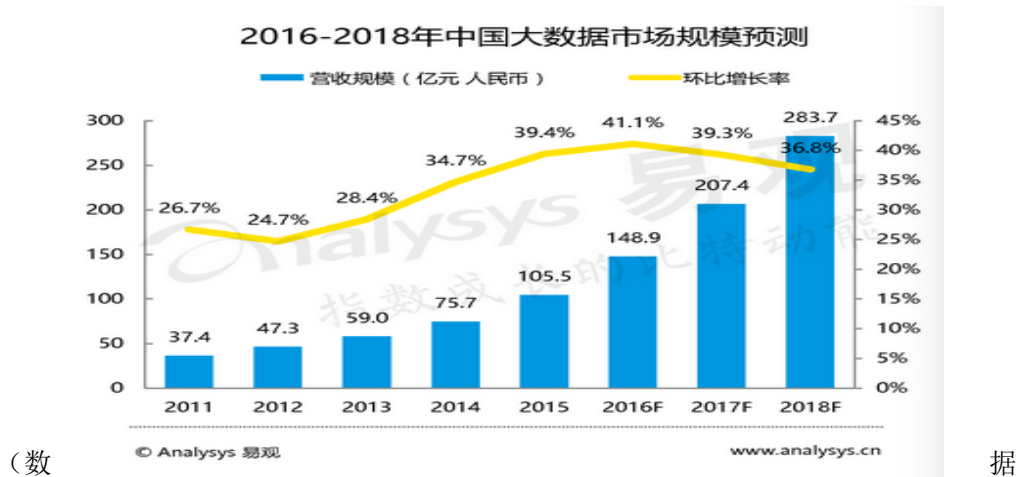
国内大数据产业起步相对较晚, 2011 年之前, 处于探索和启动期, 随着各行各业对数据重要性意识逐渐增强, 越来越多的公司成立 BI (商业智能) 和 BA (商业分析) 业务部门, 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支撑。

2012 年之后, 国内大数据进入创新发展期, 一方面, 企业对于数据资源价值的认识迅速提升, 通过各种方式挖掘企业内部数据, 甚至从外部购买数据资源, 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提升企业生产效率; 另一方面, 积极探索大数据盈利模式, 利用自己的数据资源, 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增值服务, 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数据来源: 易观智库)

根据易观智库的调查报告显示，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整体增速水平也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国内大数据市场规模已达到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39.4%，预计未来 3 年年复合增速将保持在 39% 以上，维持较高景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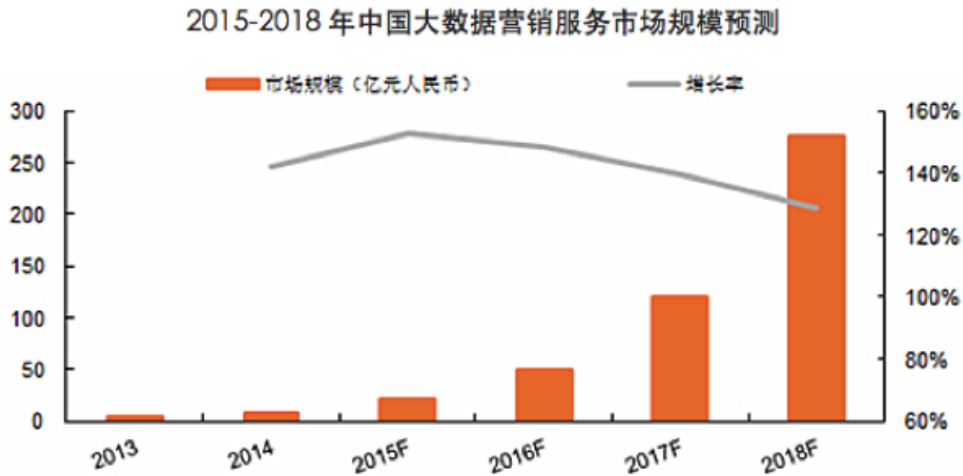


来源：易观智库)

2、数据营销子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发展，海量数据的处理技术逐渐应用到电子商务、定向广告、智能推荐、社交网络等方面，大数据行业的发展进入一个全新的时期。这使得社会开始重新审视数据的巨大价值，于是金融、通讯等拥有海量数据的行业开始尝试这种新的理念和技术，并取得初步成效。因此，大数据技术并不仅仅是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更重要的是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针对性、专业化处理，以实现数据背后的价值。

虽然中国大数据营销服务市场从 2006 年前后浮现，但真正的爆发是在 2012 年，随着大数据概念和消费者智能概念的兴起，同时多种新型服务的诞生引领了新的发展方向：从海量数据到精准营销。预计 2020 年前后，基于大数据的营销服务将成为市场常态。中国大数据营销服务正经历快速增长阶段，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报告，2014 年市场规模已达 8 亿人民币，2016 年之后由于市场基数逐渐加大，增长率逐渐缓慢，但每年仍可实现翻番以上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营销大数据主要服务于快消、汽车、教育、金融、游戏、旅游等行业。随着大数据技术和商业模式的进一步成熟，市场的焦点迅速地从概念炒作向实际应用转移，越来越多的成功案例相继涌现，大数据营销服务逐渐落地生根。快消、汽车、教育、金融、游戏、旅游等行业具有大体量用户基础、一定体量商品库和相对成熟的线上线下转换渠道，符合大数据精准营销的多种特征，因此在大数据营销服务中占据主流市场地位。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数据管理成为核心竞争力，直接影响财务表现

当数据资产是企业核心资产的概念深入人心之后，企业对于数据管理便有了更清晰的界定，将数据管理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战略性规划与运用数据资产，成为企业数据管理的核心。数据资产管理效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显著正相关；此外，对于具有互联网思维的企业而言，数据资产竞争力所占比重已超过企业整体竞争力评估的 30%，数据资产的管理效果将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表现。

2、大数据交易将带动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

随着大数据产业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国内大数据市场的生态体系也将随之不断完善，这体现在除了传统的大数据方案使用方与提供商之外，生态体系中将会出现越来越丰富的新成员，同时，越来越多的服务职能也将大量涌现并随着服务

的推进不断完善，包括建立数据交易中心、完善数据质量评估和定价、数据真实性检验、增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2015 年各地具有政府背景的大数据交易所（中心）数量已突破 10 家，2016 年随着政府法规的跟进，预计最终国家级交易所的数量将稳定在 1-2 家，各省、自治区级交易中心数量将达到 20 家左右。

3、大数据方案将向更多垂直化领域的拓展

随着国内不同行业对大数据应用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垂直行业和垂直应用领域为代表的大数据创新方案将获得不断拓展。在行业方面，包括金融、电信、零售、汽车等领域将是拓展的重点方向，提供商会将产品打包以解决方案模式提供给垂直行业。而在垂直应用领域方面，人脸识别、声音识别、多重身份匹配等将是拓展的主要方向。同时，垂直化厂商的融资门槛将会进一步提高，除了行业的深耕经验及技术积累，线上与线下数据源整合能力的重要性将会比 2015-2016 年更加重要。

4、大数据算法优化的重要性将更加凸显

大数据分析的理论核心就是数据挖掘算法，数据只是基础，如何建构起有效的算法、模型比数据本身更重要。如果说只有数据，没有分析没有算法是没有发展性可言的。如何利用好数据，利用算法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才是王道。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大数据服务行业是 2015 年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自 2014 年 3 月“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我国产业政策层面一直在不断的推进大数据产业的建设，使整个产业链更加完善与健康。2016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加快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我国工信部制定了《大数据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产业整体规划、标准、技术、产业、安全、应用的协同发展。一系列的利好政策法规将有力的推动数据营销服务行业长期、健康、有序的发展。

(2) 产业上游数据资源量的持续增长

根据 IDC(国际数据公司)的监测统计,2011 年全球数据总量已经达到 1.8ZB,并且正在以每两年翻一番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将总共拥有 35ZB 的数据量,增长近 20 倍。

数据规模的急剧膨胀,各行业累积的数据量将会越来越巨大,数据类型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传统数据管理系统、处理模式的也将需要更好的大数据处理技术与服务的支持,整体上游行业的高速增长将有力于推动数据营销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

(3) 数据资源价值逐渐显现

近几年来,随着大数据概念的普及,大数据市场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数据资源的不断积累,数据营销行业已经由之前经历的探索期、市场启动期,逐渐发展到高速发展期,数据营销市场不断出现新产品、新服务,数据资源的市场营销价值逐步被客户认可,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应用的优化,数据资源的价值将会更好地体现出来,更加有力的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4) 客户群体认可度逐渐上升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各个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传统营销方式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新经济常态,处于竞争中的企业逐渐认可数据营销所带来价值,并将持续促进该行业的不断发展。

2、不利因素

(1) 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不利于行业竞争和发展

数据营销服务行业属新兴行业,目前仅有《中关村数海大数据交易平台规则》意见稿的出台,还未建立行业统一认可的标准和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受制于国际大客户需求,以企业标准代替行业标准的现象较为普遍,容易造成行业结构不合理、竞争无序和发展不规范等问题,不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2) 行业研发投入大,国内企业资金实力凸显不足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领域处于新兴阶段，技术更新速度快，技术研发难度高，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才能形成并保持在技术和数据库资源上的持续竞争优势，对资金实力较薄弱的企业构成一定负担。在未来高速发展变化的数据营销市场中，国内企业研发资金的不足将会对整个行业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了不利影响。

(3) 高端人才的缺乏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高端人才一般需要具备软件技术能力、行业知识和综合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才能。软件技术能力包括大型应用程序的构架、开发能力，分析挖掘算法的设计能力等；行业知识包括对下游应用行业的标准和规范有深入的研究，还需要对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用户的需求；综合管理能力是指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相关的业务人员需要具备比较强的沟通能力、文档交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此类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培养，一般需要三到五年，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影响大数据挖掘与分析行业发展的最大障碍。

(4) 软件技术的价值尚未被充分认可

目前，在国内各行业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单位中依然存在“重硬件设备、轻软件服务”、“建设、轻规划”的思想。信息化项目的基础建设与应用服务发展不均衡的局面普遍存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主要壁垒

(1) 专业化壁垒

数据挖掘不是一个固定化的业务流程，而是需要专业化的团队提供分析服务，行业经验和知识积累是专业化最重要的体现，也是获得数据挖掘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首先，专业化体现为对企业业务的梳理。企业业务、经营模式、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企业会不断调整业务模式和营销手段，来保持自己的竞争力，因此，企业业务的梳理是一项非常重要而复

杂的工作，参与人员必须对业务具有一定深度的理解，通过数据挖掘过程发现有价值的模式和信息，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其次，专业化体现在对统计分析方法和算法的运用。对大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需要用到各种统计分析方法，并且用到各种算法来建立数学模型。目前，处理数据常用的方法有二十来种，针对不同情况，适用的算法和统计分析方法又不同。业务人员要掌握各种算法模型和统计分析方法，才能更有效地把握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从而做出更好的方案。

再次，专业化体现在分析平台和交付平台的设计能力。企业对数据应用的期望目标，是通过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发现和解决企业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遇到的经营问题，是透过表层现象发现问题本质的过程，由于目前通信、金融等行业发展较快，创新性业务层出不穷，而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每种问题的分析思路没有固定的模式可以参考，不同层次水平的人员，其分析思路可能千差万别，如何发现深层次问题，准确洞察问题本质，这主要依靠专业化的设计分析能力。

(2) 技术壁垒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以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处理(OLAP)、数据挖掘(DM)、知识发现、多维可视化等核心技术为支撑。每项技术都是一个专业研究领域，掌握每项技术都需要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实践。大数据服务供应商需要在这些技术上充分积累，并能够灵活应用到具体应用中，结合行业经验和知识，才能快速准确为企业提供服务。目前，大数据的使用范围不仅局限企业的领导或者市场管理人员，还深入到企业各个层面，不同的使用者对分析和数据展示有着不同需求，需要设计出各种差异化、个性化的分析方法，这就要求大数据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丰富多样的技术手段来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

(3) 产品研发壁垒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是供应商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不断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利用数据挖掘与分析的平台建设的各种技术对产品不断优化过程，由于产品的复杂度高，一流的产品研发能力是供应商确立竞争优势的基础。目前国内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市场上，新进入者想开发出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产品，除须具备技术人员和研发投入外，还须经过一定的开发周期和对行业情况的深入了解。

由于客户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供应商除提供基准平台之外，还需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快速地响应用户需求和提供贴身的服务等。提供成熟稳定、符合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是大数据挖掘与分析供应商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这要求供应商具有一流的产品研发能力。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营销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行业内目前所依托的大数据处理架构多为 Hadoop 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平台开发而来，数据梳理清洗程度依然有限，数据准确度的进一步提高仍旧需要大量人力通过编写程序和手动挑选来清洗数据，随着边际效用递减，数据有效性的要求越高，则需要投入的成本就会相应成倍甚至指数级增长，相关技术的发展与变化对整个数据营销行业的格局变化起到较大影响，存在一定行业风险。

2、有关数据安全及合法采集的相关监管政策不明确之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交易、对话互动和数据在网上进行，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敏感信息也随着互联网暴露在外，例如信用卡信息、家庭住址等大量敏感数据的产生、流通和利用，网络数据安全以及数据采集合法性的问题日渐进入人们的视野，未来几年，数据安全问题可能会持续引发社会关注，不排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台规范数据安全的相关监管法规及监管措施的可能性，因此，大数据分析 & 处理行业的企业目前面临未来监管政策不明确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利好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及行业发展环境的日趋完善，我国数据营销行业高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一些非正常的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因此，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营销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营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进而较大程度的影响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公司品牌信誉。我国数据营销行业内同时具有丰富营销经验与大数据挖掘技术的优秀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行业整体技术型人才流动性较高，倘若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与大数据行业相关的产业已在国外发展多年，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的相关技术与服务公司，绝大多数已被国际巨头市场垄断。例如，HP，IBM，Dell，EMC 等，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的技术能力非常强，国内公司在该领域短时间内很难取得超越。公司面对此类竞争情况下，主要从提供方案的创意创新方面、策略和活动的执行方面以及性价比方面与之竞争。

与此对应，在具体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方案、策略、执行服务等方面，公司主要与 4A 广告公司相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能力方面，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和策略执行与传统 4A 广告公司相比有更加专业的数据分析和技术能力的支撑。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包含数据分析、建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完整 SAAS 产品。公司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 4A 广告公司以及 SAS、IBM 等技术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等。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孔明科技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包含数据分析、建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完整 SAAS 产品。孔明元素产品是将大数据的存储、计算、建模、验证进行集成，功能模块化的科技创业公司数据产品，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2) 技术优势

孔明科技是一家年轻的创业公司，公司创始人鄂威先生和冯超先生分别是数据系统技术专家和数据挖掘、统计专家，均为行业技术专家。公司拥有核心研发团队，数据分析团队，咨询及服务三大团队，包含前端，后端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程序员，产品经理，行业资深营销及咨询专家近 150 人，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

(3) 资源优势

公司投资人包括富达亚洲风险投资和复星集团，股东背景雄厚，资源广袤，在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是给予公司大力的支持。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利于公司在转型期保持客户关系和团队的稳定，公司借助股东提供的资源更有力的开拓市场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飞速发展。

(4) 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 6 年来已经服务快消、电商等行业超过 4 万家客户，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六年，沉淀了大量的底层数据，形成了快消、电商等多个行业的数据分析框架，为企业的产品的设计和数据的挖掘提供了便利。

4、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知名度不高

公司是创业型企业，在行业内深耕六年，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仍然不高，未来公司将通过积极参加行业活动，承接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登陆资本市场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2) 资金不足

大数据服务行业依托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该领域处于新兴阶段，技术更新速度快，技术研发难度高，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投入才能形成并保

持在技术和数据库资源上的持续竞争优势，对资金的充足性要求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亏损，资金优势不足。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对大数据行业日趋重视，大数据行业将迎来迅猛发展，在未来五至十年，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大数据基础设施供应商，降低大数据能力的技术和经济门槛，让每个人都成为数据专家”。

在具体的战略上，孔明科技将继续构建大数据技术组件化、模块化、简单化，推进升级企业数据能力发展，快速发展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提供高质量的企业大数据能力一站式解决方案。

（二）公司产品规划

基于让每个人都能成为数据专家的愿景，公司研发了大数据产品元素数据引擎。元素数据引擎是深度数据挖掘及机器学习产品，是一款基于云计算的可视化数据挖掘工具及配套组件，基于任何数据源，提供数据处理及机器学习计算解决方案。

为解决传统数据产品难使用、成本高和安全隐患的挑战，该数据产品主要具备以下三个特性：

1、可视化数据处理和挖掘流程

所有基础数据预处理功能模块化，大大缩短业务和数据人员在清洗和组织数据的时间，在可视化的“任务流”中轻松实现取数和计算逻辑，便于使用者前后追溯校正逻辑。主流机器学习的算法已集成于孔明元素产品中，只需简单拖拽即可使用，算法的参数调整和验证结果可直接显示和及时调整。



2、功能模块化支持自定义及定制化

将常用的数据处理流程及功能“打包”成集成模块，直接拖拽于其他类似场景，企业可将自主集成的业务逻辑，产出成自主 IP 并共建行业数据处理挖掘知识产权。



3、可支持私有云或公有云部署的产品使用

基于 Docker 的底层系统架构，孔明元素产品可以轻松部署在公有云或私有云上，数据安全隐私自主掌握。

亚马逊云安全，确保云端数据安全和加密原始文件加密存储；不同的流程图分布在不同的容器运行，通过容器隔离不同用户的运行环境；数据缓存采用严格的读写权限控制机制，隔离不同用户数据；各种服务之间的通信包括用户和云端的通信都经过加密，保证传输安全；产品页面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每个用户只能看到自己的数据和流程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如董事会、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包含创立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完善公司治理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7年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30条第5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30条第2项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52条规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三) 会议登记方法;

(四) 其他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30条第3款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68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30条第2款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75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76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

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也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公司日常监管规范并且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出具了确认文件，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销售、实施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不同部门的管理。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或未来措施
1	橙果文化	冯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冯超配偶高璇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水木佳和	冯超配偶的姐姐高凯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经营住宿

3	孔明中天	鄂威担任普通合伙人、冯超担任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4	中天华赢	鄂威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冯超担任监事	VIE 控制下的 WFOE 公司，拟注销
5	BVI 公司	实际控制人鄂威持股 42.6% 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冯超持股 41% 并担任董事	持有开曼孔明股份，拟注销
6	开曼孔明	BVI 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担任董事	原 VIE 控制协议下的境外控制主体，拟注销
7	香港孔明	开曼孔明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担任董事	原 VIE 控制协议下的开曼孔明的全资子公司，拟注销

1、橙果文化

名称	北京橙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705123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370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
股东姓名/名称	高璇持股 50%、冯超持股 50%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销售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由于橙果文化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交集，且其已无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水木佳和

名称	青岛水木佳和旅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03230210249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北仲二路 65 号、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
注册资本	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姓名/名称	王荣持股 50%、高凯持股 50%
经营范围	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水木佳和经营范围为住宿，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交集，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孔明中天

孔明中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孔明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不对外经营其他业务，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中天华赢、BVI公司、开曼孔明、香港孔明

中天华赢、BVI公司、开曼孔明、香港孔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之“（十）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中天华赢、BVI公司、开曼孔明、香港孔明为公司VIE架构下成立的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鄂威，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超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橙果文化为冯超及其配偶共同控制，水木佳和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措施充分、合理、有效。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承诺人郑重声明，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承诺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承诺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中天华赢 20,814,833.7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中天华赢 20,574,950.61 元；上述费用报告期内已纳入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2016 年 12 月，公司及股东与中天华赢等共同签订《债务豁免协议》，中天华赢同意豁免对公司 20,574,950.61 元的债权。中天华赢拟注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欠付中天华赢债务。

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	-	20,814,833.73

报告期内中天华赢向公司拆借资金，为公司代垫费用，并于 2016 年 12 月对期末余额进行豁免，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2）报告期末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末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业务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往来款项主要为中天华赢向公司拆借资金，为公司代垫费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提供下列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需要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鄂威、冯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孔明中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秦弦通过孔明中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与公司关系
鄂威	293,200	14.66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41,694	2.09	间接持股	
冯超	282,000	14.10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0,124	2.01	间接持股	
秦弦	27,273	1.36	间接持股	董事
合计	684,291	34.21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孔明科技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冯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橙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杨绍东	董事	徙木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复星昆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东方慧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鲸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孔明中天	鄂威	200,000	20.85%
	秦弦		13.64%
	冯超		20.06%
北京橙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冯超	500,000	50.00%
	高璇（冯超配偶）		50.00%
北京龙腾盛嘉科技有限公司	刘寒冰（李琳配偶）	500,000	50.00%
上海信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汪弘慧配偶）	1,000,000	4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经股东决定，由鄂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鄂威、冯超、秦弦、沈晓、杨绍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7年3月29日，孔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鄂威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经股东决定，由马涛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邱秀娟、李琳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家卓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3月29日，孔明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秀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经执行董事聘任，由鄂威担任公司经理。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鄂威为总经理，聘任冯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汪弘慧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鄂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超
董事	秦弦

职务	姓名
董事	沈晓
董事	杨绍东
监事会主席	邱秀娟
职工代表监事	王家卓
监事	李琳
财务总监	汪弘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部分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化，未对公司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师报字（2017）第 1654 号）。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天威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1099 号)

法定代表人：鄂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威超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三号营区 E 栋六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鄂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数字媒体设计，文化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泰州市白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公园路 41 号--天泰数码市场 B 区一楼 B9578 号

法定代表人：冯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9,216.39	14,784,36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0,998,165.83	30,978,370.15
预付款项	5,111,651.91	368,970.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0,939.73	507,215.18
存货	-	-
划分为待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335.64	9,397.05
流动资产合计	67,716,309.50	46,648,316.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6,665.49	680,442.6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668.74	323,9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34.23	1,004,400.55
资产总计	68,432,643.73	47,652,717.0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521,965.38	18,085,472.42
预收款项	3,591,104.46	1,464,329.02
应付职工薪酬	5,166,144.07	3,276,104.76

应交税费	5,303,829.18	3,637,407.2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3,174.20	20,981,56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696,217.29	47,444,87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3,737.6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3,737.65	-
负债合计	46,839,954.94	47,444,87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6,074,022.75	10,642,809.7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0,000.00	250,028.90
未分配利润	-7,481,333.96	-12,684,9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2,688.79	207,83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32,643.73	47,652,717.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978,674.56	65,434,756.75
减：营业成本	104,810,755.74	54,802,68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513.00	373,661.99

销售费用	2,554,890.60	1,498,387.86
管理费用	12,595,339.98	11,186,671.29
财务费用	-16,862.05	15,650.47
资产减值损失	1,393,371.44	1,263,53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5,665.85	-3,705,837.18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5,665.85	-3,705,837.18
减：所得税费用	952,029.1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3,636.69	-3,705,83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3,636.69	-3,705,837.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81,366.14	49,076,76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881.49	8,641,38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9,247.63	57,718,14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75,838.86	13,707,60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02,897.94	27,880,1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5,840.08	2,266,78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6,099.29	7,152,9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0,676.17	51,007,5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428.54	6,710,60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718.30	451,42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18.30	451,42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8.30	-451,42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146.84	6,259,18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4,363.23	8,525,1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9,216.39	14,784,363.2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250,028.90	-12,684,999.55	207,8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250,028.90	-12,684,999.55	207,83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5,431,212.96	-	-	-	749,971.10	5,203,665.59	21,384,84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53,636.69	5,953,63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431,212.96	-	-	-	-	-	15,431,212.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5,431,212.96	-	-	-	-	-	15,431,212.96
(三)利润分配	-	-	-	-	-	749,971.10	-749,971.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49,971.10	-749,971.1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6,074,022.75	-	-	-	1,000,000.00	-7,481,333.96	21,592,688.79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	-8,729,133.47	3,913,67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	-8,729,133.47	3,913,67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0,028.90	-3,955,866.08	-3,705,83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05,837.18	-3,705,83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0,028.90	-250,028.9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0,028.90	-250,028.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250,028.90	-12,684,999.55	207,839.14

(五) 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2,664.92	10,107,88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379,863.45	19,513,330.30
预付款项	747,736.23	455,870.1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745,914.94	28,005,027.48
存货	-	-
划分为待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7,868.50	9,397.05
流动资产合计	72,394,048.04	58,091,512.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4,243.59	641,328.5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668.74	323,9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912.33	2,965,286.39
资产总计	74,957,960.37	61,056,798.62

(五) 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907,610.28	12,354,548.10
预收款项	552,187.26	7,102,023.62
应付职工薪酬	1,456,354.46	1,764,660.88
应交税费	4,413,274.45	2,996,961.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4,448.56	21,695,50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53,875.01	45,913,69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3,737.6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3,737.65	-
负债合计	30,197,612.66	45,913,69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6,074,022.75	10,642,809.7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0,000.00	250,028.90
未分配利润	15,686,324.96	2,250,2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60,347.71	15,143,09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57,960.37	61,056,798.62

(六)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47,349.17	42,776,422.35
减：营业成本	55,855,805.28	27,771,47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604.27	242,910.82
销售费用	799,604.75	548,635.27
管理费用	7,168,125.05	7,054,889.27
财务费用	-6,504.11	19,279.64
资产减值损失	466,648.81	650,53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138,065.12	6,488,695.49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8,065.12	6,488,695.49
减：所得税费用	952,029.1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6,035.96	6,488,69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86,035.96	6,488,695.49

(七) 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19,201.65	41,268,45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969.73	4,339,9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6,171.38	45,608,40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37,682.07	9,974,25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4,347.18	10,088,58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124.24	1,962,52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358.19	3,537,22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4,511.68	25,562,5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659.70	20,045,81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17.82	418,52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17.82	2,118,5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17.82	-2,118,52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25.00	1,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5.00	1,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5,989.26	17,988,57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5,989.26	17,988,57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5,364.26	-16,328,57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5,222.38	1,598,721.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7,887.30	8,509,16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664.92	10,107,887.30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

(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250,028.90	2,250,260.10	15,143,09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250,028.90	2,250,260.10	15,143,09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5,431,212.96	-	-	-	749,971.10	13,436,064.86	29,617,248.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86,035.96	14,186,035.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431,212.96	-	-	-	-	-	15,431,212.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5,431,212.96	-	-	-	-	-	15,431,212.96
(三) 利润分配	-	-	-	-	-	749,971.10	-749,971.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49,971.10	-749,971.1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26,074,022.75	-	-	-	1,000,000.00	15,686,324.96	44,760,347.71

(2)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	-3,988,406.49	8,654,40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	-3,988,406.49	8,654,40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0,028.90	6,238,666.59	6,488,69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488,695.49	6,488,69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50,028.90	-250,028.9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0,028.90	-250,028.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642,809.79	-	-	-	250,028.90	2,250,260.10	15,143,098.7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会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遇见的未来，不会遭遇清算、解散等变故而不复存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母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母公司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定义：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包括：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取得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上市流通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按市场价格计算，不扣除交易成本；非上市流通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按场外证券市场价格计算，场外证券市场是有促进购买及变卖投资证券而不产生重大交易成本的市场机制。

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定义：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

益。

③ 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

定义：委托贷款指企业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应收款项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初始计量：委托贷款按照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委托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发放委托贷款时确定，在该委托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义：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初始计量：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处置部分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定义：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包括：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初始计量：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外)的减值

①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

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

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前五名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组合的确定依据：按应收款项实际账龄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计提方法：

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不符合上述重大定义，但需逐项认定可收回性的应收款项。

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 14、“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0%-5%	19.00%-33.33%

(3) 计价方法

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后续支出

仅在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 22、“长期资产减值”会计

政策执行。

1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计量，投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单项投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投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上述资产按照单项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定，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自购买日起将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定，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的当月直接一次转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余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或规定期限内平均摊销，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17.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于报告期末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

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发生的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又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如该合同是有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再将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服务

在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并获得客户对服务完成确认时（以书面或类似确认文件为准）确认合同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

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现金股利收入金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和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采用资产负债表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的依据：如果在可预见的未来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将可以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

(3) 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的依据：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转回期间将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其发生当期，构成应支付税金的义务，则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服务

在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并获得客户对服务完成确认时（以书面或类似确认文件为准）确认合同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

入。

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现金股利收入金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和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4）具体原则

公司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数据产品，为跨行业不同企业提供数据、技术、咨询、策略及执行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以及相应方案或活动的执行收取服务费用而获得盈利，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服务费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①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并获得客户对服务完成确认时（以书面或类似确认文件为准）确认收入。

②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公司的成本确认会计政策为与业务收入直接相关的外部采购成本（如广告投放成本及媒体资源采购成本等）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在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前先按项目予以归集，在业务收入确认时结转为成本。与业务收入直接相关的业务部门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当期业务成本。

③业务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

公司的费用确认会计政策为与业务收入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期间费用，如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管理类人员薪酬等）在发生当期即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归集及分配）。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978,674.56	65,434,756.75
营业收入	128,978,674.56	65,434,756.75
主营业务成本	104,810,755.74	54,802,683.02
营业成本	104,810,755.74	54,802,683.02
毛利	24,167,918.82	10,632,073.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营业利润从-370.58 万元大幅增长为 690.57 万元，增长 1,061.15 万元，其中毛利提高 1,353.58 万元，占营业利润增长的 127.59%，是业绩增长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另外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36.19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105.65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40.87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对营业利润增长的贡献比例
营业收入	128,978,674.56	65,434,756.75	63,543,917.81	
营业成本	104,810,755.74	54,802,683.02	50,008,072.72	
毛利	24,167,918.82	10,632,073.73	13,535,845.09	12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513.00	373,661.99	361,851.01	-3.41%
销售费用	2,554,890.60	1,498,387.86	1,056,502.74	-9.96%
管理费用	12,595,339.98	11,186,671.29	1,408,668.69	-13.27%
财务费用	-16,862.05	15,650.47	-32,512.52	0.31%
资产减值损失	1,393,371.44	1,263,539.30	129,832.14	-1.22%
营业利润	6,905,665.85	-3,705,837.18	10,611,503.03	
营业利润率(%)	5.35	-5.6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16.25% 小幅提升至 18.74%，增幅不大。毛利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6,354.39 万元，增长率为 97.11%，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取得融资后，2014-2015 年主要投入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善，公司数据系统、数据挖掘技术以及机器学习等尚在开发过程中。由于技术和产品尚不完善，公司的并未大规模的进行业务承揽，而是选择性的承接现行产品能够较好提供数据服务的订单，以建立市场口碑。

(2) 2016 年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已较为完善，公司扩大了服务团队，主动拓展市场，承接业务。同时，由于在五百强快消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老客户复

购以及老客户推荐新客户的情况较多，导致了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上升，带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3) 由于对客户的前期服务得到认可，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客户更多的将市场营销预算拨予公司，体现在除了前段的数据分析与挖掘，以及方案设计外，委托公司进行外部推广、媒体资源采购的体量也有明显增加。外部推广的毛利不高但大幅增加了公司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相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7.10% 下降至 9.77%，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背景下，管理费用体现了一定的刚性，主要因为管理人员的人数和薪酬变化不大。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408,668.69 元，增长率为 12.59%，主要原因为房租物业费提高，2016 年公司房租物业费较 2015 年增加 997,373.26 元，增长率为 33.58%。

整体来看，2015 年公司的收入水平及毛利尚不能覆盖成本和固定费用，2016 年公司收入水平大幅提升，但费用控制良好，新增毛利基本都转化为营业利润，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率由 -5.66% 大幅提高至 5.35%。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服务收入	128,978,674.56	100.00%	65,434,756.75	100.00%
营业收入	128,978,674.56	100.00%	65,434,756.7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类

单位：元

业务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4,588,530.57	81.09%	44,601,945.30	68.16%
华北地区	14,060,858.43	10.90%	9,114,244.65	13.93%
华南地区	10,329,285.56	8.01%	11,718,566.80	17.91%
合计	128,978,674.56	100.00%	65,434,75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快消行业的境内外知名公司，其总部或销售总部多在上海及周边，因而公司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74%和16.25%。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服务发生的人员成本、外部制作成本和广告投放和推广等成本。

项目（单位：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128,978,674.56	65,434,756.75	97.11%
营业成本	104,810,755.74	54,802,683.02	91.25%
其中：人工支出	40,422,597.88	25,028,284.82	61.50%
外购及推广支出	64,388,157.86	29,774,398.20	116.25%
毛利率（%）	18.74	16.25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97.11%，营业成本增长91.25%，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毛利率由16.25%小幅提升至18.74%，主要原因包括：

（1）人工支出部分增幅为61.50%，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性能的改进和完善，以及服务团队经验的提升，公司能够以更高的人力效率完成服务项目，因而导致毛利率的改善。

（2）2016年外购及推广支出增幅为116.25%，公司前段服务带来的推广订单增长较快，推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但推广业务的毛利水平相对较低，一定程度限制了毛利率的进一步提高。

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四方传媒	天与空	孔明科技
2015年毛利率	13.03%	26.79%	16.25%
2016年毛利率	23.31%	29.34%	18.74%

注：孔明科技是一家依托大数据产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目前阶段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快消行业，因而可比公司选取针对相似客户群提供影响服务的挂牌公司。

与可比公司相比，孔明科技毛利率偏低。主要包括几方面的原因：

(1) 公司依然处于成长期，公司取得融资后，2014年至2015年主要投入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善，公司数据系统、数据挖掘技术以及机器学习等尚在开发过程中。产品研发逐步成熟过程中，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尚未体现。

(2) 公司90%以上的人员支出均计入成本，公司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需要服务、设计和技术部门人员整体配合，因而技术人员的支出也计入成本。公司的人工成本较高，当相应的费用部分人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技术和业务人员利用率提升，但仍整体利用率仍然不高。

(3)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后，也会选择性承接了一定量客户推广业务，但由于此部分客户给予的结算方式一般是参考推广成本给予小幅的加成，溢价率相对较低，因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8,978,674.56	65,434,756.75
销售费用	2,554,890.60	1,498,387.86
管理费用	12,595,339.98	11,186,671.29
财务费用	-16,862.05	15,650.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	2.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7	17.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1.73	19.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为：

项目（单位：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1,714,882.81	905,493.73
业务招待费	770,575.99	470,394.16
会议费	69,431.80	122,499.97
销售费用合计	2,554,890.60	1,498,387.86
人工薪酬	5,370,339.37	5,326,201.62
房租物业费	3,967,812.48	2,970,439.22
办公费	984,361.91	862,426.25
中介服务费	786,556.02	401,808.37
折旧费	310,721.29	222,813.77
其他	1,175,548.91	1,402,982.06
管理费用合计	12,595,339.98	11,186,671.2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	20,696.21	35,983.43
减：利息收入	37,558.26	20,332.96
财务费用合计	-16,862.05	15,650.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承接客户相关的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2016年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成熟完善，公司投入更多力量开拓市场，承接客户，因而销售费用增幅70.51%，但由于公司市场口碑的提升和老客户介绍等因素，销售费用的增速低于收入增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29%下降为1.98%。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占发生额比例	2015年度	占发生额比例
职工薪酬*1	5,370,339.37	42.64%	5,326,201.62	47.61%
房租物业费*2	3,967,812.48	31.50%	2,970,439.22	26.55%
办公费	984,361.91	7.82%	862,426.25	7.71%
中介服务费	786,556.02	6.24%	401,808.37	3.59%
折旧费	310,721.29	2.47%	222,813.77	1.99%
其他	1,175,548.91	9.33%	1,402,982.06	12.55%
合计	12,595,339.98	100.00%	11,186,671.29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	128,978,674.56	-	65,434,756.75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9.77%		17.10%	

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增长幅度较小，但占收入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迅速上升所致。

从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房租物业费构成，约占管理费用73%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管理层人员（主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控制股东）以及职能部门（人事、行政、财务等）的人员工资、社保以及福利费用。由于公司属于文创产业，管理层薪酬相对普通制造业较高。但其主要负责公司日常整体管理及总体运营，除市场开拓外，不直接负责业务具体操作（如承制、媒体发布及方案沟通等），故报告期内未因业务额增加而显著增长。职能部门主要系负责人事、财务以及行政工作，相对于业务部门而言不因公司业务量增加而明显增加其工作量，故公司报告期内也未有大幅上升。

（2）房租物业费

公司 2016 年房租物业费比 2015 年增加了 33.58%，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大幅度发展，公司的业务人员数量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约 40%，故公司需承租更多办公场地以满足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新增了办公场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三号营区 E 栋 1 楼 102 室），此外部分续租场地月租金也略有上升。由于公司是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是人力资源高度密集性的行业，为了保持公司良好的业务形象，办公地点选择在市中心区域，目前办公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与上海市长宁区。

经现场观察以及对房屋租赁合同支付情况核查情况属实，比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公司房租价格与市场均价无重大差异，因此房租费用增加在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权益性投资及财务性投资。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股份支付	-	-
小计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当期净利润	5,953,636.69	-3,705,83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3,636.69	-3,705,837.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财政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事项。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7,716,309.50	98.95%	46,648,316.46	97.89%
非流动资产	716,334.23	1.05%	1,004,400.55	2.11%
总资产	68,432,643.73	100.00%	47,652,71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97% 以上。作为一家大数据服务型企业，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占比较低，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与现阶段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相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959,216.39	16.18%	14,784,363.23	31.69%
应收账款	50,998,165.83	75.31%	30,978,370.15	66.41%
预付款项	5,111,651.91	7.55%	368,970.85	0.79%
其他应收款	410,939.73	0.61%	507,215.18	1.09%
其他流动资产	236,335.64	0.35%	9,397.05	0.02%
流动资产合计	67,716,309.50	100.00%	46,648,316.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0% 和 98.10%。

(1) 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4,045.27	69.83
银行存款	10,945,171.12	14,784,293.4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959,216.39	14,784,363.2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了3,825,146.84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业务量扩大，成本费用大幅增加，虽然收入也大幅增加，但部分重大客户的销售款项年底还未收回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34,127.14	100.00%	3,035,961.31	5.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4,034,127.14	100.00%	3,035,961.31	5.62%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82,892.00	100.00%	1,804,521.85	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2,782,892.00	100.00%	1,804,521.85	5.5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217,415.64	2,660,870.78	5.00%
1-2年	166,326.09	49,897.83	30.00%
2-3年	650,385.41	325,192.70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4,034,127.14	3,035,961.31	5.62%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21,382.95	1,606,069.15	5.00%
1-2年	661,509.05	198,452.70	30.00%
2-3年	-	-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782,892.00	1,804,521.85	5.50%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54,034,127.14元和32,782,892.00元。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64.82%。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2,509,510.74	1-2年35,000.00元， 其余1年以内	41.66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1,081,656.00	1年以内	20.51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7,599,543.55	2-3年198,100.36元， 1-2年17,965.09元， 其余1年以内	14.06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14,789.39	1年以内	12.61
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357,039.62	1年以内	4.36
合计	50,362,539.30		93.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8,868,754.19	1 年以内	27.05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5,708,776.62	2-3 年 198,100.36 元，其余 1 年以内	17.41
泰州灵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34,734.00	1 年以内	15.05
爽乐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854,582.00	1 年以内	14.81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874,353.00	1 年以内	5.72
合计	26,241,199.81		80.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快消行业知名品牌的跨国企业，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实力，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情况，客户付款周期一般在3-6个月，因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随收入增长而呈增长趋势。公司的主要客户已保持多年合作，合作期间均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正常支付款项。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111,651.91	368,970.8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	-

2)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舜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43.39	18.99%
上海茂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624.00	17.35%
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5.65%
北京智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7.63%
江西微广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46.00	3.61%
合计		3,232,113.39	63.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捷达国际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97,029.00	26.30%
上海澳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90.00	24.12%
上海嘉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88.62	21.60%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0.00	9.38%
深圳滕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13%
合计		330,327.62	89.53%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111,651.91 元和 368,970.85 元，2016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85.38%。由于 2016 年公司承接业务量大幅增长，部分客户的服务内容需要外部推广平台或内容，公司预付平台推广费和内容制作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对象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4,568.36	1,745.20
备用金	69,954.87	7,221.50
押金、保证金	633,300.46	633,200.46
合计	707,823.69	642,167.16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823.69	100.00%	296,883.96	4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7,823.69	100.00%	296,883.96	41.94%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167.16	100.00%	134,951.98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42,167.16	100.00%	134,951.98	0.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2,878.03	10.30%	3,643.90	278,984.36	43.44%	13,949.22
1至2年(含2年)	271,762.86	38.39%	81,528.86	302,943.20	47.18%	90,882.96
2至3年(含3年)	302,943.20	42.80%	151,471.60	60,239.60	9.38%	30,119.80
3年以上	60,239.60	8.51%	60,239.60	-	-	-
合计	707,823.69	100.00%	296,883.96	642,167.16	100.00%	134,951.98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07,823.69元和642,167.16元。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房租押金。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税费	236,335.64	9,397.05
合计	236,335.64	9,397.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586,665.49	680,442.69
长期待摊费用	129,668.74	323,95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34.23	1,004,400.55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280,807.42	187,718.30	-	1,468,525.72
其中：办公设备	1,280,807.42	187,718.30	-	1,468,525.72
累计折旧合计	600,364.73	281,495.50	-	881,860.23
其中：办公设备	600,364.73	281,495.50	-	881,860.2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0,442.69	-93,777.2	-	586,665.49
其中：办公设备	680,442.69	-93,777.2	-	586,665.4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0,442.69	-93,777.2	-	586,665.49
其中：办公设备	680,442.69	-93,777.2	-	586,665.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账面原值合计	979,909.07	300,898.35	-	1,280,807.42
其中：办公设备	979,909.07	300,898.35	-	1,280,807.42
累计折旧合计	377,450.82	222,913.91	-	600,364.73
其中：办公设备	377,450.82	222,913.91	-	600,364.7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2,458.25	77,984.44	-	680,442.69
其中：办公设备	602,458.25	77,984.44	-	680,442.6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2,458.25	77,984.44	-	680,442.69
其中：办公设备	602,458.25	77,984.44	-	680,442.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6,665.49 元，公司是轻资产运营的服务企业，主要固定资产是电脑等办公设备。

(2)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装修费	323,957.86	36,000.00	230,289.12	129,668.74
合计	323,957.86	36,000.00	230,289.12	129,668.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装修费	335,400.00	150,630.00	162,072.14	323,957.86
合计	335,400.00	150,630.00	162,072.14	323,957.8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装修待摊费用。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41,696,217.29	89.02%	47,444,877.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5,143,737.65	10.98%	-	-
合计	46,839,954.94	100.00%	47,444,877.87	100.00%

1、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7,521,965.38	66.01%	18,085,472.42	38.12%
预收款项	3,591,104.46	8.61%	1,464,329.02	3.09%
应付职工薪酬	5,166,144.07	12.39%	3,276,104.76	6.91%
应交税费	5,303,829.18	12.72%	3,637,407.24	7.67%
其他应付款	113,174.20	0.27%	20,981,564.43	44.22%
流动负债合计	41,696,217.29	100.00%	47,444,877.8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8%和 82.34%。

(1)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27,521,965.38	18,085,472.4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	-

2)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2,179.63	72.13%	1 年以内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566.05	3.60%	1 年以内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458.33	2.69%	1 年以内
北京麦道时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15.09	2.64%	1 年以内
上海群优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699.15	2.35%	1 年以内
合计		22,957,318.25	83.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3,894.55	59.90%	1 年以内
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972.81	7.91%	1 年以内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551.12	4.11%	1 年以内
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0	3.90%	1 年以内
上海群优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43.34	3.83%	1 年以内
合计		14,406,461.82	79.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521,965.38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52.18%，期末期初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推广平台的款项，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采购新浪微博的广告位和推广服务，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付款周期为投放后的 3-6 个月，2016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2)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3,591,104.46	1,464,329.0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	-

2) 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973.05	43.61%
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00.00	11.06%
万维云视（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0.58%
上海鱼泡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0.58%
康师傅饮料控股集团	非关联方	369,709.40	10.30%
合计		3,092,682.45	86.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咖世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566.39	58.02%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13.42	26.67%
炫迈（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8.19%
上海颀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52.00	4.25%
博达大桥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599.20	2.77%

合计		1,462,931.01	99.90%
----	--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客户签约后需要预付的部分款项，2016 年公司承接业务量大幅增长，由于年底承接的部分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但已根据合同取得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导致预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2,126,775.44 元，增长了 145.24%。

(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短期薪酬	3,064,071.87	42,681,111.84	40,871,498.11	4,873,685.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032.89	3,111,825.41	3,031,399.83	292,458.4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76,104.76	45,792,937.25	43,902,897.94	5,166,144.0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890,039.31 元，增长率为 57.69%

2) 公司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3,594.43	38,558,610.64	36,778,139.41	4,624,065.66
职工福利费	-	916,723.59	916,723.59	-
社会保险费	118,907.44	1,854,191.41	1,802,725.91	170,372.94
其中：医疗保险	101,437.74	1,512,351.03	1,462,759.37	151,029.40
工伤保险	9,157.40	87,123.35	90,292.92	5,987.83
生育保险	8,312.30	133,810.43	128,767.02	13,355.71
其他	-	120,906.60	120,906.60	-
住房公积金	101,570.00	1,351,586.20	1,373,909.20	79,2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64,071.87	42,681,111.84	40,871,498.11	4,873,685.60
----	--------------	---------------	---------------	--------------

(续上表)

项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1,306.36	25,441,289.88	23,389,001.81	2,843,594.43
职工福利费	-	856,411.21	856,411.21	-
社会保险费	4,282.60	1,121,254.50	1,006,629.66	118,907.44
其中:医疗保险	3,629.32	979,847.56	882,039.14	101,437.74
工伤保险	362.93	54,277.72	45,483.25	9,157.40
生育保险	290.35	87,129.21	79,107.26	8,312.30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823,913.00	722,343.00	101,5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	-	-	-	-
合计	795,588.96	28,242,868.59	25,974,385.68	3,064,071.87

3) 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1,231.53	2,917,849.14	2,844,613.94	274,466.73
失业保险费	10,801.36	193,976.27	186,785.89	17,991.74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2,032.89	3,111,825.41	3,031,399.83	292,458.47

(续上表)

项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58.64	1,886,850.07	1,692,877.18	201,231.53
失业保险费	362.93	127,122.78	116,684.35	10,801.36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其他	-	-	-	-
合计	7,621.57	2,013,972.85	1,809,561.53	212,032.89

(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3,270,357.00	2,318,327.84

印花税	846,052.46	546,107.22
增值税	744,877.79	696,548.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1,764.40	13,721.11
城建税	119,459.91	27,682.87
教育费附加	73,551.57	4,913.22
河道管理费	37,766.05	30,106.65
合计（单位：元）	5,303,829.18	3,637,407.2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和增值税等。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13,174.20	20,981,564.43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	12,544,818.85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报销款	108,485.90	162,042.40
代垫款	4,688.30	20,819,522.03
合计（单位：元）	113,174.20	20,981,564.43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代垫费用产生，2016年末中天华赢对公司的应付余额进行了全额豁免。

2、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3,737.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3,737.65	-

（1）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债务豁免	5,143,737.65	-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债务豁免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股东权益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74,022.75	10,642,809.79
盈余公积	1,000,000.00	250,028.90
未分配利润	-7,481,333.96	-12,684,99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2,688.79	207,839.14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债务豁免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及历年公司产生的留存收益。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12.31	增长	2015.12.31
流动资产	67,716,309.50	45.16%	46,648,316.46
非流动资产	716,334.23	-28.68%	1,004,400.55
总资产	68,432,643.73	43.61%	47,652,717.01
流动负债	41,696,217.29	-12.12%	47,444,877.87
非流动负债	5,143,737.65	-	-
总负债	46,839,954.94	-1.28%	47,444,877.87

公司是轻资产运营的企业，主要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扭亏为盈，资产规模由 4,765.27 万元增加至 6,843.26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5,953,636.69	-3,705,837.18
毛利率（%）	18.74	1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95	-179.83
每股收益（元/股）	2.977	-1.85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370.58 万元增至 595.36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完善，客户口碑逐步积累，公司扩大业务团队、提高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提升，在毛利率小幅增长的情况下，盈利水平取得了较大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9	75.20
流动比率（倍）	1.62	0.98
速动比率（倍）	1.50	0.98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 40.29%，公司作为轻资产公司，主要资产都以流动资产形式存在，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公司具有较好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12
存货周转率（次）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付款周期在 3-6 个月，与公司周转率相符。公司非制造型企业，没有存货。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1,009,247.63	57,718,14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4,610,676.17	51,007,5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428.54	6,710,6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8.30	-451,4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146.84	6,259,181.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4,363.23	8,525,181.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9,216.39	14,784,363.23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背景下,客户付款周期 3-6 个月,产生了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投资与筹资活动发生较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鄂威,实际控制人为鄂威和冯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鄂威	293,200	14.66
2	冯超	282,000	14.10
3	孔明中天	200,000	10.00
4	复星中天	377,400	18.87
5	嘉春中天	370,200	18.51
6	心元中天	304,600	15.23
7	高宇扬	112,800	5.64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	关联方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号		
1	BVI 公司	实际控制人鄂威持股 42.6% 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冯超持股 41% 并担任董事
2	开曼孔明	BVI 公司持股 34.4%，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担任董事
3	香港孔明	开曼孔明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鄂威、冯超担任董事
4	中天华赢	香港孔明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鄂威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冯超担任监事
5	橙果文化	实际控制人冯超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冯超配偶高璇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6	水木佳和	实际控制人冯超配偶的姐姐高凯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英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文具用品
2	北京鸿运京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担任监事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14 日）；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服装、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经济贸易咨询
3	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4	宁波源码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西藏源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高宇扬配偶曹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保险业务）
7	北京源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高宇扬配偶曹毅担任执行董事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8	北京源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高宇扬配偶曹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北京车行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停车场系统集成、设计；智能停车设备、配件的批发与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策划

10	北京易酒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食品的批发；日用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该公司2015年10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5年10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首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
12	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I类医疗器械；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13	艾普拉斯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上海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房地产经纪
15	广州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16	北京洋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17	杭州卡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房产中介
18	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投资顾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Huol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0	Snowball Finance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1	Lakoo Limited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2	Lehe Interactive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3	Milano,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4	Zhiwe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5	Changba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6	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7	Long Beach Technologies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8	Mobvoi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29	Rong360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30	Mokredit Inc.	公司股东高宇扬 配偶曹毅担任董事	-
31	徙木金融信息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绍东 担任董事	金融信息服务(除专项),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除经纪),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32	上海复星昆仲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绍东 担任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33	北京龙腾盛嘉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琳配 偶刘寒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 董事、经理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 技术开发; 办公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
34	上海信致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 汪弘慧配偶陈永 持股 45%并担任 执行董事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计算机网络工程,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 网络布线工程, 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护,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35	东方慧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绍东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装饰物品及流行物品款式设计；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21日）
36	北京鲸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绍东担任董事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7、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马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监事	-
2	泰州市白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
3	北京元素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鄂威曾经持股50.9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超原持股49.04%并担任监事【已注销】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软件
4	北京问阅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鄂威曾经持股26%，已不再持股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
5	水滴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
6	北京勤信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北京暮色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曾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8	北京雪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曾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9	武汉闪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宇扬配偶曹毅曾经担任董事，已不再担任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周边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中天华赢 20,814,833.7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中天华赢 20,574,950.61 元；上述费用报告期内已纳入公司的成本费用核算。2016 年 12 月，公司及股东与中天华赢等共同签订《债务豁免协议》，中天华赢同意豁免对公司 20,574,950.61 元的债权。中天华赢拟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欠付中天华赢债务。

报告期内中天华赢向公司拆借资金，为公司代垫费用，并于 2016 年 12 月对期末余额进行豁免，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中天华赢为公司代付费用行为在公司 VIE 结构拆除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鉴于中天华赢已豁免公司该等债务，并拟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关联交易

未来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消除，没有侵犯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债权人的利益，且公司已经采取避免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资金管理已经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中天华赢科技有限公司	-	20,814,833.73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未来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7年3月29日，公司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如下事项：

（一）新增房屋租赁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住总房产开发签订了《住总地产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住总房产开发经授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住总地产大厦）1001号、建筑面积为463.6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租金第一年、第二年为97,309元/月、第三年为100,228元/月、第四年为103,235元/月、第五年106,332元/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为装修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为免租期。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住总房产开发签订了《住总地产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住总房产开发经授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住总地产大厦）1002号、建筑面积为28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租金第一年、第二年为59,346元/月、第三年为61,126元/月、第四年为62,960元/月、第五年64,849元/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为装修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为免租期。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住总房产开发签订了《住总地产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住总房产开发经授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住总地产大厦）1003号、建筑面积为247.6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租金第一年、第二年为51,982元/月、第三年为53,542元/月、第四年为55,148元/月、第五年56,802元/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为装修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为免租期。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住总房产开发签订《住总地产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住总房产开发经授权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住总地产大厦）1004号、建筑面积为416.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租金第一年、第二年为87,434元/月、第三年为90,057元/月、第四年为92,759元/月、第五年95,542元/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止，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为装修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为免租期。

（二）住所变更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2017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孔明科技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439891XE）

（三）上海威超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25日，上海威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威超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超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2017年6月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海威超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5301717865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239.40	7,410.19	170.79	2.3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00	77.21	-122.79	-61.40
固定资产	43.42	51.95	8.53	19.65
长期待摊费用	12.97	12.97	-	-
资产总计	7,495.79	7,552.32	56.53	0.75
流动负债	2,505.39	2,505.39	-	-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514.37	514.37	-	-
负债总计	3,019.76	3,019.76	-	-
净资产	4,476.03	4,532.56	56.53	1.26

本次评估仅作为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超、中天威扬、泰州白菜。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威超	5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数字媒体设计，文化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中天威扬	2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泰州白菜	100 万元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	--	--------	--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后，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都面临下行风险。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存在较大的增长和转型压力。经济下行压力难消，市场普遍预期低迷。总体消费需求端增长无力，供给端受去产能、去库存进程制约。不排除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对大数据服务全行业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利好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及行业发展环境的日趋完善，我国大数据服务行业高速发展，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能吸引诸多的新进入者。但是，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一些非正常的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竞争态势。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鄂威和冯超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75,200股份，占比38.76%，两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两人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5席中的3席，并且鄂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冯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设立至今，鄂威、冯超一直是公司决策的核心，对公司日常经营有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员工数量和客户数量方面都将有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等手段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将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人才管理风险

技术研发水平和客户资源是大数据服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优秀人才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一直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良好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无法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如技术开发人员、数据分析师等，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大数据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营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进而较大程度的影响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公司品牌信誉。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大量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行业内同时具有丰富产品经验与大数据挖掘技术的优秀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行业整体技术型人才流动性较高，倘若人才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八）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发展较快、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为了能够及时适应客户对产品服务内容和后台技术支持的要求，需要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应用技术。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将会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导致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引致相关的经营风险。

（九）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6年、2015年，公司对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17%、41.55%。由于公司所处大数据服务行业的特殊性，企业级客户对合作大数据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有较大的定制化要求，公司在发展初期阶段，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在高质量保证现有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没有承载能力接受更多订单。因此，从一定程度上造成了2015年度、2016年度对大客户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较高依赖。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订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6年、2015年，公司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93%、39.05%。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行业中的数

据营销子行业，公司主要是通过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应用于企业客户的社会化媒体营销策略方案服务。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新浪微博的独立注册公司，新浪微博为主要的社会化媒体平台，公司主要通过新浪微博进行广告投放、营销策略的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对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较高的依赖。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广告投放和营销策略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媒体资源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媒体资源的采购与广告投放。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媒体资源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媒体资源采购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资源采购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4,034,127.14元、32,782,892.00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和3.12。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将不断增加新客户群。同时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在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升级阶段，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加大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报告期存在亏损的风险

2016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953,636.69元、-3,705,837.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953,636.69元、-3,705,837.18元。公司2015年存在业绩亏损的情况，虽然公司2016年扭亏为盈，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仍存在业绩波动及产生亏损的风险。

（十四）收入增长过快风险

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978,674.56元和65,434,756.75元，增长率为97.11%。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的大数据产品处于不断的改进中，随着产品的完善，公司扩大了服务团队，加大了承接服务项目的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前期在快消客户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均合作多年，投入孔明科技的预算逐年增加。虽然公司依靠其数据分析处理的技术，提高了服务效率，但服务团队的扩张速度不及收入增长的速度，可能对客户满意度产生影响。

（十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小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1,428.54元、6,710,609.72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小，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成本将逐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积累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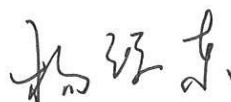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鄂威


冯超


秦弦



沈晓


杨绍东

全体监事签字


王家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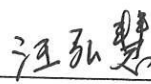

李琳


邱秀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鄂威


冯超


汪弘慧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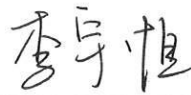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劭谦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劭谦


李宇恒


仇浩瀚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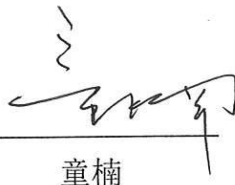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童楠

经办律师签名：



童楠



张燕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7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扬

 
耿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7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中天威科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32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丽华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修雪嵩
修雪嵩

李芹
李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7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